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鲍店煤矿

YANKUANG ENERGY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LTD. BAODIAN COAL MINE

编号: 37088320230001

版本号: 2023-0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鲍店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鲍店煤矿

2023年3月21日颁布

2023年3月22日实施

兖矿能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鲍店煤矿文件

鲍煤发〔2023〕52号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鲍店煤矿 关于修订印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矿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根据《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矿井实际，对《鲍店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会议评审通过，现予发布实施。

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培训，落实应急预案规定职

责,强化应急演练,不断提高矿井综合应急处置能力。《鲍店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鲍煤发〔2021〕174号)同时废止。

矿长: 郭英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鲍店煤矿

2023年3月21日

鲍店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编工作组

组 长：郭 英 邢传忠

副组长：任振群 焦广海 赵延冰 骆建营 徐开亚
李鲁杰

成 员：温 洵 李亚军 刘成章 刘延新 徐洪记
田 波 翟清伟 杨再君 赵 亮 马运峰
杨 永 吴海宁 许 松 姜 瑞 谢 雷
李海军 邢思云 尚延廷 武宇亮 强 伟
步长强 李 峰 张栋坤 王 凯 赵 明
薄祥立 李渝和 齐海涛 孙福立 王建国
郭 宁 邢 彦 孟 彤 张兴章 夏 磊
雷 猛

张兴远（杨村煤矿） 刘 波（兴隆庄煤矿）

张亚磊（东滩煤矿） 李 强（南屯煤矿）

张西伟（横河煤矿） 王 山（兖矿救护大队）

鲍店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执行部门签署页

单 位	签 字	单 位	签 字
矿行政	邢利忠	矿行政	王博
	任指群		刘向
	魏建林		刘伟
	徐建春		马洪峰
	孙少		许东
	徐子建		刘建刚
	李春杰		徐机
	李亚平		孙东
	杨再恩		刘以平
	袁亮		吴国峰
调度信息中心	王博	综采一区	王博
生产技术科	李金	综采二区	王博
安全监察处	李国峰	生产准备工区	刘国峰
通 防 科	王少波	综掘一区	王少波
机电管理科	王博	综掘二区	王博
机电管理科(综机)	徐机	掘进工区	王博
地质测量科	王博	巷修工区	王博
防冲科	王博	通防工区	王博
煤质发运中心	王博	机电工区	王博
综合办公室	王博	机运工区	王博
综合办公室(压煤搬迁办)	王博	运搬工区	王博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	王博	选煤中心	王博
纪委综合科	王博	社区服务中心	王博
工会(党群工作科)	王博	武装保卫中心	王博
财务管理科	王博	后勤服务中心	王博
经营管理科	王博	生产服务中心(车队)	王博
市场化运行中心	王博	鲍店煤矿医院	王博
生产服务中心	王博	安撤队	王博

目 录

1 总则	1
1.1 适用范围	1
1.2 响应分级	1
1.3 分级响应原则	1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
3 应急响应	5
3.1 信息报告	5
3.2 预警	6
3.3 响应启动	8
3.4 应急处置	14
3.5 应急支援	16
3.6 响应终止	17
4 后期处置	18
5 应急保障	19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9
5.2 应急队伍保障	19
5.3 物资装备保障	20
5.4 能源保障	20
5.5 经费保障	20
5.6 交通运输保障	21

5.7 治安保障	21
5.8 技术保障	22
5.9 医疗保障	22
5.10 后勤保障	22
专项应急预案 1: 矿井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23
专项应急预案 2: 矿井冲击地压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28
专项应急预案 3: 矿井井下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3
专项应急预案 4: 矿井井下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47
专项应急预案 5: 矿井瓦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58
专项应急预案 6: 矿井煤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64
专项应急预案 7: 矿井爆炸物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69
专项应急预案 8: 矿井提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75
专项应急预案 9: 矿井供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80
专项应急预案 10: 矿井地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90
专项应急预案 11: 矿井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96
专项应急预案 12: 矿井井下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04
专项应急预案 13: 矿井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专项应急预案	111
附件 1 鲍店煤矿煤矿概况	121
附件 2 鲍店煤矿风险评估的结果	123
附件 3 鲍店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125
附件 4 应急物资装备的名录或清单	126
附件 4-1 矿山救护大队服务鲍店煤矿中队救护装备清单	127

附件 4-2 鲍店煤矿应急物资装备明细表	130
附件 5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联系方式	139
附件 5-1 鲍店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有关单位联系表	140
附件 6 格式化文本	142
附件 6-1 鲍店煤矿事故接报记录表	143
附件 6-2 鲍店煤矿事故应急响应及处理记录表	144
附件 6-3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快报单	145
附件 6-4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续报单	146
附件 7: 关键的路线、标志和图纸	147
附件 7-1 鲍店煤矿重点防护目标分布图	148
附件 7-2 鲍店煤矿应急指挥部位置及救援队伍路线图	149
附件 7-3 鲍店煤矿应急资源分布图	150
附件 7-4 鲍店煤矿附近医院地理位置及路线图	151
附件 7-5 鲍店煤矿地理位置图、周边关系图、附近交通图	15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鲍店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鲍店煤矿及所属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可能导致人员伤亡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2 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矿控制事态的能力，对事故应急响应分为两级（Ⅱ级、Ⅰ级）。

1.2.1 Ⅱ级响应：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1人重伤事故；发生矿认为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其他事故。

1.2.2 Ⅰ级响应：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1人及以上死亡或被困、涉险、2人及以上重伤的事故；发生透水、井下火灾、爆炸、顶板、冲击地压等事故；发生矿认为需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其他事故。

事故救援难度大或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事态无法控制、不能及时控制有扩大趋势，矿不能有效处置的事故等需要扩大响应的，报请兖矿能源或当地政府进行应急支援。

1.3 分级响应原则

1.3.1 Ⅱ级响应：矿长（或授权人）启动，矿井根据事故性质和涉及范围，由业务分管矿领导负责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1.3.2 I级响应：矿长（或授权人）启动，成立救援指挥部，组织开展救援行动。

事故救援难度大或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事态无法控制、不能及时控制有扩大趋势，矿不能有效处置的事故等，在启动I级应急响应进行应急处置的同时，报请兖矿能源和地方政府进行应急支援。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到位后，矿应急救援指挥权移交给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本预案涉及的有关人员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令，落实救援任务，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救援指挥部

设立鲍店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矿长（或授权人）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矿领导、兖矿能源集团救护大队服务鲍店煤矿中队队长担任，成员由各副总师、专业科室、区队主要负责人、有关技术专家组成。

2.2 现场救援指挥部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安全生产矿长担任，成员由业务生产科室、调度信息中心、安监处、救护队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指挥现场救援、信息汇报、安全监护、现场资源调配等。

2.3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技术专家组、安全监督组、医疗救护组、物资供应组、警戒保卫组、后勤保障组、信息发布组、善后处理组10个小组，具体分工见下图。



2.4 行动任务

2.4.1 综合协调组由生产副矿长负责，组织协调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应急救援工作开展，并做好联系社会、公司救援力量的沟通工作。

2.4.2 抢险救灾组由分管矿领导负责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人员按照预案规定的职责范围，根据救援要求，选择安全地点建立井下救援基地，实施侦察探险、抢救遇险遇难人员和实施指挥部制定的救援方案。

2.4.3 技术专家组由总工程师负责，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变化及遇到的救援技术难题和问题，认真研究制定符合现场实际的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为现场救援指挥部提供技术保障。

2.4.4 警戒保卫组由分管矿领导负责，根据事故矿井周围的外部环境，调集足够警戒力量，对通往事故矿井的各个通道实施警戒，并明确各组负责人，确保救援期间的救援秩序。

2.4.5 医疗救护组由分管矿领导负责，根据事故性质调集专业医务人员和足够救护车辆，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对脱险人员实施医疗救护，必要时下井进入现场实施紧急救援行动。

2.4.6 物资供应组由分管矿领导负责，根据事故性质提前调集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对每种物资设备安排专人负责，动态掌握救援物资设备运抵的位置和时间，保证在规定时间内调集运达救援现场。

2.4.7 后勤保障组由分管矿领导负责，分组安排专人保证救

援人员生活安排、救援期间办公设施和车辆调度。

2.4.8 信息发布组由分管矿领导负责，根据事故救援进展情况，经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审查批准，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新闻发言人由救援指挥部确定。

2.4.9 善后处理组由分管矿领导负责，根据事故规模和遇险遇难人员数量，调集足够力量，分组安排人员分散进行处置，每名遇险遇难人员必须明确具体负责人，保证善后处置中的生活、安抚、抚恤等工作。

2.4.10 安全监督组由安全总监具体负责，承担救援期间救援现场的安全监督工作。

2.4.11 指挥部应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井下停产撤人和留守人员范围及撤人程序；井下留守人员要及时将留守人员单位、岗位地点、姓名、联系方式汇报调度信息中心。

2.4.12 井下实施停产撤人时，调度信息中心利用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实时监测井下人员数量及分布、撤离升井情况，并随时向指挥部汇报；同时安排相关单位人员到副井上井口清点统计人员升井情况，待人员全部升井后立即汇报调度信息中心。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1 信息接报

3.1.1.1 信息接收和内部通报

(1) 发生灾害事故，现场人员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立即向矿调度信息中心、本单位值班室汇报；单位值班人员立即向矿安全监察处汇报。

矿调度信息中心调度台：5921415、5921137 或生产电话直拨“#”。矿安全监察处：5922265 或生产电话“8268”。

(2) 矿调度信息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认真进行核实，严格落实“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规定，下达停产撤人命令，并立即将灾情汇报值班矿领导、分管矿领导、矿长，并做好记录。

(3) 矿长（或授权人）根据灾情决定是否启动矿井预案应急响应，如启动预案，调度信息中心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其他成员。

(4) 矿调度信息中心、安全监察处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接收事故报告信息。

3.1.1.2 信息传递

由矿调度信息中心负责，通知可能受事故影响的单位（见附件）。如事故可能对周边单位造成影响，及时向周边单位通报。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3.1.2.1 响应启动的程序和方式

(1) 接到事故报告后，矿值班领导应迅速赶到调度信息中心调度台，立即开展研判与先期处置。

矿值班领导、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以及调度信息中心、安全

监察处、生产技术科、通防科、地测科、机电管理科、防冲科等部门负责人到达调度信息中心后，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结合响应分级的条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人）作出响应启动决策，明确并宣布应急响应等级。

（2）若未达到响应启动条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人）作出预警启动的决策，调度信息中心通知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响应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

（3）响应启动后，应急指挥部随时注意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可随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3.2 预警

3.2.1 预警启动

3.2.1.1 预警方式

矿调度信息中心采用井上下通讯（扩音电话、固定电话、无线通讯、短信等）、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紧急呼叫、井下广播系统、现场通知等方式，向现场人员和有关人员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3.2.1.2 预警内容

- （1）监测监控数据异常；
- （2）基层单位上报的事故信息；
- （3）各级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
- （4）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预报信息或向矿告知的预警信息；
- （5）其他途径获得的预警信息。

3.2.2 响应准备

预警启动后，由调度值班人员按照本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通知应急指挥部成员及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服务鲍店煤矿中队、内部市场运行中心、机电管理科、通防工区、鲍店医院、后勤服务中心等应急救援队伍、物资管理、医疗救护队伍、后勤保障部门，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2.3 预警解除

经应急领导小组研判，危险或隐患得到有效控制或已经解除，做出预警解除决定，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人）负责宣布解除预警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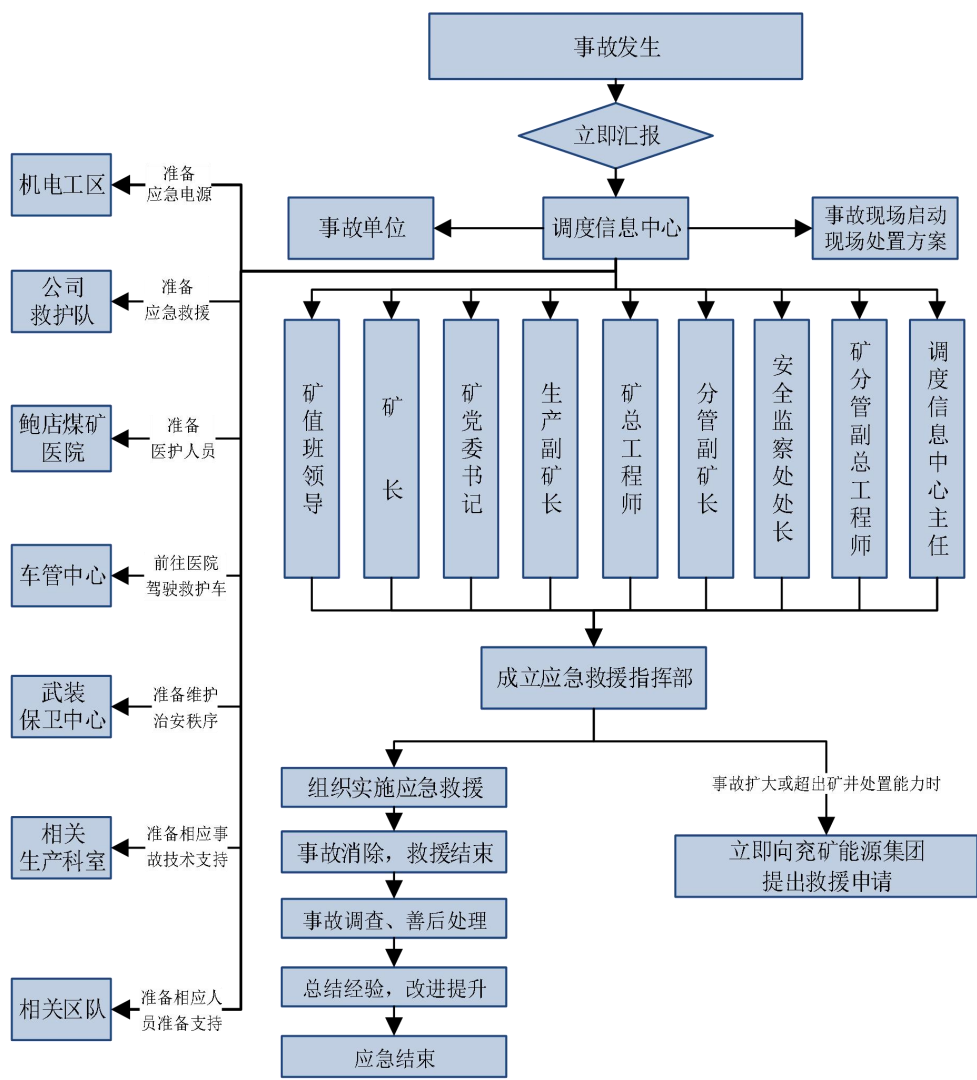
3.3 响应启动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可控性，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启动Ⅱ级响应：由矿长（授权人）启动，矿井根据事故性质和涉及范围，由业务分管矿领导负责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启动Ⅰ级响应：由矿长（授权人）启动，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开展救援行动。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基本流程及主要步骤见下图。



3.3.1 召开应急会议

(1) 会议组织

矿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人)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调度信息中心负责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到指定地点报到、签到并参加应急会议。会议由总指挥(或授权人)主持。

(2) 会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通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 ②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和工作要求；
- ③确定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工作任务；
- ④判断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
- ⑤确定应急上报的有关部门和内容。

(3) 总指挥根据事态发展及现场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

(4) 各应急救援专业组适时召开组内会议，落实组内工作任务，及时将会议情况及决定事项报告总指挥。

3.3.2 信息上报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包括涉险事故），矿主要负责人接报后立即按规定向兖矿能源、山东能源集团、地方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同时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 发生一级及以上非伤亡事故和各类较大涉险事故，煤矿发生水、火、爆炸、顶板、冲击地压事故的，矿主要负责人必须立即向兖矿能源调度指挥中心报告事故初步情况，30分钟内书面报告事故基本情况。

(2)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包括涉险事故），矿主要负责人于事故发生后20分钟内向兖矿能源调度指挥中心报告事故初步情况，30分钟内书面报告事故基本情况；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应于1小时内向地方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具体报告时限要求：立即电话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

东局，随后补报文字报告；20分钟内电话快报济宁市能源局、济宁市应急管理局；30分钟内直报山东省能源局、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同时报告邹城市太平镇政府。

（3）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含较大涉险事故）的，矿主要负责人必须立即向兖矿能源调度指挥中心报告，同时向山东能源集团调度指挥中心汇报，30分钟内书面报告基本情况。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应于1小时内向地方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具体报告时限要求：立即电话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随后补报文字报告；20分钟内电话快报济宁市能源局、济宁市应急管理局；30分钟内直报山东省能源局、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1小时内以快报（直报）的形式上报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和山东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等部门；同时报告邹城市太平镇政府。

（4）因自然灾害或者在生产过程中疑似因病造成从业人员死亡的，或者因盗采行为等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上报。

（5）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济宁市能源局、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6）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可以先电话报告事故概况，随后书面补报。

（7）兖矿能源、山东能源集团续报：事故发生后，应急响

应终止前，每天上午、下午向兖矿能源调度指挥中心各续报一次事故救援进展情况，同时报告山东能源集团调度指挥中心。事故现场发生重大变化，或事故救援方案发生重大变更，或应急救援发生重大变化时，随时报送兖矿能源调度指挥中心，同时报告山东能源集团调度指挥中心。

（8）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续报：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出现以上情况，及时向兖矿能源调度指挥中心报告，同时向济宁市能源局、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等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汇报。

（9）按照《济宁市煤矿企业重大涉险事故报告制度》（济能安全字〔2021〕28号）要求，矿井发生重大涉险事故，包括以下情形：涉险3人以上的事故；造成1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煤矿双回路掉电事故；需要紧急疏散井下所有人员的事故；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的事故；其他重大涉险事故。矿井必须立即向兖矿能源调度指挥中心报告，20分钟内将初步情况（关键信息应齐全）电话报告济宁市能源局调度指挥中心，事发后1小时内必须书面详细报告事件的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和舆情等情况。涉险因素处理完毕前，信息续报工作实行日报制，每日12:00前（特殊情况除外）报送相关信息。遇

到紧急事件要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相关情况。

(10) 重大涉险事故书面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单位全称、所有制形式和隶属关系、生产能力、证照情况等）；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类别（顶板、瓦斯、机电、运输、放炮、水害、火灾、其他）；事故的简要经过、涉险人数、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初次报告由于情况不明没有报告的，应在查清后及时续报。

(11) 各级能源管理、应急管理、行业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 24 小时值守电话(见附件)。

3.3.2.1 信息上报内容：

(1)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行业、产能等基本情况；

(2)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

(3) 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及事故原因初步判断；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6) 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情况；

(7)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3.2.2 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3)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各级煤炭安全监管部門、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有關部門24小时值守电话（见附件）。

3.3.3 资源协调

启动应急响应后，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调集救护中队、鲍店煤矿医院、技术专家、警戒保卫人员等人力资源和各类救援物质、设备等，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兖矿能源或地方政府提出申请支援。。

3.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3.4 应急处置

3.4.1 警戒疏散

警戒保卫组根据矿井周围的外部环境，调集足够警戒力量，分小组（每组不得少于3人）对通往矿井的各个通道实施警戒，对受事故影响人员进行疏散，并明确各组负责人，确保救援期间的救援秩序。

3.4.2 人员搜救

抢险救灾组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派遣矿山救护队或消防队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对涉险或被困人员进行搜救。遇有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安全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作出处置决定，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3.4.3 医疗救治

医疗救护组根据事故性质调集专业医务人员和足够救护车辆，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对脱险人员实施医疗救护，或在地面待命等待救援，必要时下井进入现场实施紧急救援行动。

3.4.4 现场监测

抢险救灾组在事故救援时，安排专业人员对事故现场及危险区域的气体成分、风向、温度等检测，确保救援人员和被困人员安全。

3.4.5 技术支持

技术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变化及遇到的救援技术难题和问题，调集专业副总工程师和相关专业技术负责人，认真研究制定符合现场实际的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为现场救援指挥

部提供技术保障。必要时，报请矿能源或地方政府委派技术专家支援。

3.4.6 工程抢险

抢险救灾组根据事故类型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调集专业抢险装备，按照应急救援方案开展工程抢险工作。

3.4.7 环境保护

发生事故时，应急指挥部组织监测人员赶到事故现场对环境进行检测。发现造成环境污染时立即采取相关措施，降低或消除对环境的影响。必要时，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部门对环境污染进行检测和评估，确保各类指标符合规定。

3.4.8 人员防护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事故救援必须由专业矿山救护队（消防队）进行，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所有应急救援工作地点都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和温度等，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

3.5 应急支援

发生超出 I 级响应范围的事故、事故救援难度大矿井不能有效处置的事故，发生较大涉险事故，或应急处置过程中事态无法控制有扩大趋势的事故，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进行应急处置的同时，报请矿能源和当地政府进行应急支援。

究矿能源或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到位后，矿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权立即移交给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本级预案中涉及的有关人员及设施仍处于待命状态，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并落实抢险任务。

3.6 响应终止

3.6.1 响应终止的基本条件和责任人

响应终止的基本条件：（1）事故遇险人员抢救完毕并妥善安置；（2）现场危害已经消除；（3）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经消除；（4）环境符合有关标准；（5）社会影响基本消除。以上情况，经技术专家组验收、论证，由应急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意见，总指挥（或授权人）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因客观条件导致无法继续实施救援的，经技术专家组论证，并在做好相关工作的基础上，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意见，报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人）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3.6.2 响应终止的要求

（1）事故情况上报事项。及时将事故发生的经过、初步原因分析、抢救过程、伤亡情况、经济损失以及必要的基础信息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2）向事故调查组移交的相关事项。及时将与事故相关的文件、规章制度、技术资料、图纸、物证等移交事故调查组。

（3）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评估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在

各救援专业组总结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写出综合应急救援总结评估报告，对应急响应的启动、决策、指挥、抢险救援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4 后期处置

4.1 安全监察处牵头，各责任单位负责处理污染物，并参照相应污染物处理的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4.2 生产秩序恢复前由总工程师牵头，生产技术科组织制定恢复生产安全技术方案，并经专家论证，严格落实安全技术措施，消除事故危险后，由安全监察处组织各业务科室对井下现场进行安全检查验收合格，方可恢复生产。

4.3 鲍店医院负责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工作。

4.4 后勤服务中心负责人员安置工作，后勤服务中心主任为负责人。

4.5 由工会主席负责组织善后赔偿工作，工会（党群工作科）、综合办公室（压煤搬迁办）、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等单位根据有关标准制定赔偿方案，对受事故影响及遇难人员亲属进行安置、赔偿，做好思想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4.6 武装保卫中心负责在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

4.7 救援工作结束后，应急救援指挥部专家组对抢险过程进行认真总结，整理救援记录资料，写出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对事故抢救应急救援综合能力进行评估，及时对应急预案的内容

进行修订。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调度信息中心负责建立健全矿井应急响应通信网络、信息传递系统及维护方案，保证应急响应期间通信联络、信息沟通畅通，并按要求报送相关信息。调度信息中心负责确保值班电话 24 小时值守，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等通讯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系畅通。

5.2 应急队伍保障

5.2.1 专职应急救援队伍

5.2.1.1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服务鲍店煤矿救护中队为主要救助力量，在册指战员 31 人，该救护中队共有 3 个小队，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天保持 1 个小队值班、1 个小队待机，负责鲍店煤矿安全救护技术服务及抢险救援，距离矿井 4 公里，到达矿井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见附件）

5.2.1.2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是国家矿山救援队和山东省矿山应急救援中心。救护大队共建有 9 个救护中队，共计 27 个战斗小队，其中省内有 4 个中队服务于兖矿能源所属济宁辖区内 7 对矿井和山东能源集团所属济宁中北部部分矿井；驻救护大队 2 个中队服务于济二、济三、杨村煤矿，驻兴隆庄煤矿救护中队服务于兴隆庄煤矿，驻东滩煤矿救护中队服务于南屯、鲍店、东滩煤矿，省外派驻鄂尔多斯东部区域救护管理中心，协助救护大队

管理省外5个驻矿中队，5个驻矿中队服务于兖矿能源陕蒙区域所属4对矿井及山东能源集团所属部分矿井。赵楼、万福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工作由山东能源集团矿山救护二大队鲁西救护管理中心驻新巨龙煤矿救护中队负责。（见附件）

5.2.1.3 必要时，由指挥部向兖矿能源集团提出支援申请。

5.2.2 可紧急调集的应急队伍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兖矿新里程总医院、消防应急救援队伍。（见附件）

5.3 物资装备保障

鲍店煤矿设有井上、下消防材料库、机电管理科设备库、“三防”物资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兖矿能源或地方政府支援。（见附件）

5.4 能源保障

鲍店煤矿配备了应急储能装置作为极端情况下矿井的应急电源，35kV变电所东侧安装一套额定功率为 $2 \times 2000\text{kW}$ 的柴油发电机组，通过高压电缆连接至35kV变电所6kV设备室6103#高压柜，并入6kV供电系统I段母线，在全矿断电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情况下，为副井东提升机及-430中央泵房一台水泵的运行进行应急供电。

5.5 经费保障

5.5.1 应急专项经费来源：建立鲍店煤矿应急救援储备金，

应急费用不低于 300 万元。

5.5.2 使用范围：主要用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5.5.3 监督管理：应急救援费用做到专款专用。由兖矿能源纪委监察部门监督使用，并保证资金到位。

5.5.4 必要时，申请上级部门支援。

5.6 交通运输保障

5.6.1 以生产服务中心（车队）为主要运输力量，应急期间由救援指挥部统一调动有关运输队伍，确保应急救援期间运输车辆通讯畅通、调运及时。运输力量不能满足需求时，由救援指挥部向兖矿能源集团提出支援申请。

5.6.2 矿井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由矿武装保卫中心进行矿内交通管制和警戒，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最大限度地赢得救援时间，保证应急救援人员、装备、物资等的及时调运。

5.6.3 应急救援和医疗救援车辆可配用专用警灯、警笛等救援标示。

5.6.4 必要时，由指挥部向兖矿能源集团提出支援申请。

5.7 治安保障

应急救援期间，矿武装保卫中心为主要力量，现有治安保卫人员 145 人，其中管理人员 7 人。装备配有防刺背心 20 件，防暴盾牌 20 个，消防战斗服及其装备 6 套。负责组织对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治安防范和保护，维护好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必要

时，由指挥部向兖矿能源集团或济南分局提出支援申请。

5.8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井各专业技术专家队伍为主。建立应急救援专家库，事故应急救援期间，由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相关职能部门人员、事故单位技术负责人等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技术保障组，必要时邀请兖矿能源集团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见附件）

5.9 医疗保障

5.9.1 鲍店煤矿设有鲍店医院，承担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中伤亡人员的医疗救治职责，医院院长为负责人。

5.9.2 鲍店医院是集医疗、急救、预防、康复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拥有对外伤、中毒等常见事故进行急救的专业人员，先进的医疗设备，医疗物资供应能保障医疗急救需要。

5.9.3 必要时请求兖矿新里程总医院医疗救护专家进行支援。

5.10 后勤保障

事故救援期间和结束后，由分管矿领导、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工会（党群工作科）、后勤服务中心、生产服务中心（车队）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善后处置和后勤保障组；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专项应急预案1:

矿井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顶板冒落可能影响采掘工作面生产、造成设备损坏或人员伤亡，严重的堵塞巷道，造成通风、运输等系统瘫痪；采空区顶板大面积垮落，冒落的煤层会引发出大量的煤尘和有害气体涌出，诱发瓦斯、煤尘爆炸等事故；还可能导通处于富水区的上位岩层，导致发生水害事故等危险情况。

发生顶板事故后先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同时立即启动综合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综合应急预案启动后，本预案继续处于启动状态。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顶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矿长（授权人）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生产矿长担任，值班矿领导进行先期处置，同时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参照《综合应急预案》中《鲍店煤矿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设置若干个应急工作小组。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

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3.3.1 发生顶板事故，立即召请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服务鲍店煤矿中队到矿下井搜救受伤或涉险人员，鲍店医院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3.3.2 调集顶板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3.3.3 调集顶板事故所需各类应急物资，通知市场运行中心、运搬工区做好应急物资调配、运输准备。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

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顶板事故现象情况，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4.1.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顶板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顶板事故处置措施

4.2.1.1 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顶板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下达停产撤人命令，准确统计井下人数，严格控制入井人数。

4.2.1.2 通知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服务鲍店煤矿中队和鲍店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4.2.1.3 生产技术科、调度信息中心、地质测量科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4.2.1.4 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巷道通风、供水等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二次事故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4.2.1.5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服务鲍店煤矿中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等。

4.2.1.6 迅速恢复冒顶区的通风。如不能恢复，应当利用压风管、水管或者打钻向被困人员供给新鲜空气、饮料和食物。

4.2.1.7 救援过程中，指定专人检查甲烷浓度、观察顶板和周围支护情况，发现异常，立即撤出人员。

4.2.1.8 加强巷道支护，防止发生二次冒顶、片帮，保证退路安全畅通。

4.2.1.9 积极恢复冒顶区的正常通风，如果暂不能恢复时，可利用水管、压风管等对埋压堵截的人员输送新鲜空气。

4.2.1.10 抢救遇险人员时，首先应通过电话、喊话或敲打管子、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生命探测仪等手段与遇险人员取得联系，探明冒顶范围和遇险人数及位置。

4.2.1.11 出现冒顶伤人、埋人事故后，对伤者必须立即组织现场抢救或上井治疗；对冒顶埋住人员立即组织营救。

4.2.1.12 人员营救工作应由现场负责人统一指挥，首先确认冒顶区周围环境安全或经加固支护安全后，对冒顶区进行由外向里临时支护，敲帮问顶，摘除松动的浮矸，先加固周围的支护，加强支护强度，防止冒顶继续扩大或发生二次事故，在不危及事故抢救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方准进行人员营救及事故抢救工作。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鲍店煤矿设有机电管理科设备库、“三防”物资库、通防工区井上下消防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兖矿能源集团或地方政府支援。（见附件）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顶板技术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见附件）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能源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2:

矿井冲击地压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井下采掘工作面、采动影响区域、地质构造压力集中区域及其它应力集中区发生冲击地压事故的情况。冲击地压事故对现场作业人员人身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生产破坏严重，并可能造成冒顶、巷道和采场破坏、瓦斯煤尘爆炸、瓦斯突出等次生、衍生的人员伤亡事故。

发生冲击地压事故后先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同时立即启动综合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综合应急预案启动后，本预案继续处于启动状态。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冲击地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矿长(授权人)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总工程师担任，值班矿领导进行先期处置，同时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参照《综合应急预案》中《鲍店煤矿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设置若干个应急工作小组。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

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3.3.1 发生冲击地压事故，立即召请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服务鲍店煤矿中队到矿下井搜救受伤或涉险人员，鲍店医院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3.3.2 调集冲击地压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3.3.3 调集冲击地压事故所需各类应急物资，通知市场运行中心、运搬工区做好应急物资调配、运输准备。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

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停风影响范围，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4.1.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冲击地压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冲击地压事故处置措施

4.2.1.1 发生冲击地压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按照冲击地压避灾路线迅速撤离到安全地点，切断电源，并报告调度信息中心。

4.2.1.2 班组长、安监员、防冲专业人员等发现有冲击地压危险时，立即责令现场人员停止作业、停电撤人。

4.2.1.3 区域发生冲击地压，若现场无人员伤亡，灾区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清点人数，组织人员立即撤至安全地带，避开巷道交叉口并等候指挥部命令。

4.2.1.4 区域发生冲击地压，若现场出现人员伤亡，灾区人员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抢救，并将伤亡人员转移至安全地点，随时与指挥部保持联系。

4.2.1.5 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冲击地压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局部通风机运行情况，并下达停电撤

人命令，根据灾情确定停电范围，准确统计井下人数，严格控制入井人数。

4.2.1.6 通知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服务鲍店煤矿中队和鲍店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分管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4.2.1.7 防冲科、地质测量科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4.2.1.8 施救前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巷道通风、供水等系统破坏程度，确定合理的救援方案。施救人员进入灾区时防冲技术人员要根据微震、应力等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和评估，判断是否存在发生二次冲击的可能，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4.2.1.9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服务鲍店煤矿中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救援前加固有关巷道，保证退路畅通，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人员和恢复通风等。

4.2.1.10 现场抢险救灾之前，应设专人观察顶板及周围支护情况，对施救区域冲击危险性进行监测，并进行评估，仍然具有冲击危险时要先进行卸压解危，确保安全后方可进行抢险救灾，否则，要先进行卸压解危；检查通风、瓦斯、煤尘，防止发生次生事故，必要时采取临时措施改善事故区域通风状况，降低

有害气体浓度。

4.2.1.11 恢复独头巷道通风时,应当按照排放瓦斯的要求进行。

4.2.1.12 救灾人员要服从指挥部命令,加强巷道支护,保证安全作业空间。巷道破坏严重、有冒顶危险时,必须采取防止二次冒顶的措施。维护好抢救现场安全通道,保证外围的运输、进料等系统畅通无阻。

4.2.1.13 救灾人员进入灾区时,必须穿防冲服、佩戴合格的矿帽,解危施工时要坚持从低应力带向高应力带施工的原则。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鲍店煤矿设有机电管理科设备库、“三防”物资库、通防工区井上下消防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兖矿能源集团或地方政府支援。(见附件)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冲击地压技术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见附件)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能源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3:

矿井井下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采空区涌水量增大、老空区透水、井下突水、溃水、溃砂、旧钻孔充水和导水、奥灰含水层发生突水进入矿井等事故。造成财产巨大损失，影响矿井正常生产。

发生井下水害事故后先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同时立即启动综合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综合应急预案启动后，本预案继续处于启动状态。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井下水害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矿长(授权人)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总工程师担任，值班矿领导进行先期处置，同时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参照《综合应急预案》中《鲍店煤矿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设置若干个应急工作小组。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3.3.1 发生井下水害事故，立即召请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服务鲍店煤矿中队到矿下井搜救受伤或涉险人员，鲍店医院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3.3.2 调集井下水害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3.3.3 调集井下水害事故所需各类应急物资，通知市场运行中心、机电管理科、运搬工区做好应急物资调配、运输准备。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水害事故影响范围，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4.1.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水害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水害事故通用处置措施

4.2.1.1 调度员、安监员、井下带（跟）班人员、班组长等相关人员发现突水（透水、溃水）征兆、极端天气可能导致淹井等重大险情或水害时，行使赋予的紧急撤人权利，立即撤出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的人员，并向调度信息中心汇报。在原因未查清、隐患未排除前，不得进行任何采掘活动。

4.2.1.2 调度信息中心接到事故汇报，立即利用生产调度电话系统、井下语音广播系统3分钟内通知到井下所有可能受水患威胁地区的人员，按照避水灾路线撤离；迅速了解突水点、影响范围、事故前人员分布、人员伤亡、局部通风机运行和矿井具有生存条件的地点及其进入的通道等情况。

4.2.1.3 通知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服务鲍店煤矿中队和鲍店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分管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同时，将水患情况通报东滩煤矿、南屯煤矿等周边矿井。

4.2.1.4 地质测量科、调度信息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救

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对气体等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4.2.1.5 应急指挥部根据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或电话汇报,分析被困人员位置,推算被堵人员所在地点的空间、氧气、瓦斯浓度以及救出被困人员所需的大致时间制定相应救灾方案。根据情况综合采取排水、堵水和向井下人员被困位置打钻等措施。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4.2.1.6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服务鲍店煤矿中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进入灾区应先切断电源,再进行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恢复巷道通风、清理产生的堵塞物等工作。

4.2.1.7 中央泵房值班人员在接到水害事故警报后,启动所有水泵,把水仓水位降至最低。当发现开启所有排水泵排水,水仓中的水位仍在上涨时,井下中央泵房水泵工应及时关闭泵房密闭门,立即向工区值班人员及调度信息中心汇报,泵房值班人员立即把控制模式转为远控后从管子道进入副井梯子间升井,并及时通知后勤服务中心做好蓄水准备。机电工区集控室人员负责将中央泵房排水方式更改为地面集控室远控。

4.2.1.8 井下采区涌水量超过正常涌水量有淹采区可能时,机电工区集控室值班人员应及时汇报矿调度信息中心及工区值班人员,机电工区区长及分管副区长应立即了解现场情况,并迅速带领维修人员到达泵房;矿安排专人指挥撤出采区人员并指挥

排水，同时应关闭两处防水门，拧紧螺栓，利用防水门的观察孔进行通风，留专人观察水位，当水位上升至接近观察孔时应关闭观察孔。调整水仓与吸水井间的进水闸门，使泵房内水泵排水能够控制住水位，使吸水井的水面低于泵房地面 0.5 米，维护好水泵，进行正常排水。此时应加泵排水，并打开相应闸门，可开 2 台泵，利用 2 路排水管排水，并通知中央泵房司机增开水泵，汇报机电管理科，由机电管理科通知后勤服务中心污水处理站做好污水处理工作；应急抢修人员在必须撤离岗位或接到调度信息中心命令必须撤离时，必须做好自主保安，如戴好自救器，根据所在位置按避灾路线撤离。机电工区集控室人员负责将采区泵房排水方式更改为地面集控室远控。

4.2.1.9 抢救井下水害事故，认真分析水流方向和影响区域，判断遇险人员可能逃避的方向、位置和巷道状况，判断遇险人员是否有生存的条件。

4.2.1.10 区域被淹后，根据涌水量和排水设备能力，估计排水时间。指挥部根据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或电话汇报，分析被困人员位置，当判断人员被堵于独头上山，且上山标高高于积水标高时，可打钻向遇险人员输送氧气、食物等，保证遇险人员有足够的等待时间，同时要抓紧时间排水，使堵在里边的人员能够及时得救。上山标高低于积水标高时，不能打钻，以免放走空气释放压力，引起水柱上升。

4.2.1.11 尽快恢复灾区通风，加强灾区气体检测，防止发生

瓦斯爆炸和有害气体中毒、窒息事故。

4.2.1.12 排水后进行侦察抢险时, 注意防止冒顶和二次突水事故的发生。

4.2.1.13 保证主要通风机、副井提升及压风机正常运转。

4.2.1.14 涉险人员及时佩戴自救器, 防止发生有害气体突然溢出出现熏人事故。井下突然出现透水事故时, 井下工作人员应绝对听从跟班管理人员或当班班组长的统一指挥, 按照避水灾路线进行撤离。事故发生后, 如果有人受伤, 应积极进行现场抢救。被水隔绝在上山巷道的作业人员应清醒沉着, 不要慌乱, 尽量避免体力消耗。全体井下人员还应做长期坚持的准备, 所带食物、饮用水集中管理、统一分配; 关闭作业人员的矿灯, 只留一盏灯供照明使用。

4.2.1.15 下井口信号工、把钩工最后上井措施: ①灾害发生后, 下井口信号工要坚守岗位, 听从指挥, 待人员全部撤出, 随最后一罐人员一起升井; 如危及井下信号工安全时, 可立即升井。②灾害发生后, 须撤出井下全部人员或危及副井安全时, 机电工区安排两名大筒工携带对讲机联系信号, 一人在上井口车房, 一人下到副井下井口与下井口信号工、把钩工会合。下井口信号工、把钩工、大筒工等全部人员进入罐笼后, 由大筒工联系信号进行升井。

4.2.2 水害事故专项处置措施

4.2.2.1 第四系下组松散层水害事故专项处置措施

(1)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分管负责人（区队以上带班人员、班组长、安监员或和施工负责人）立即撤出受水害（溃砂）威胁区域人员，并立即电话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区队值班室，详细汇报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灾区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2) 调度员接到汇报后，若险情危及职工生命及矿井安全，须对受水害威胁的区域立即下达停产撤人指令，同时通知各有关区队值班领导做好人员回撤的辅助工作，指挥区域内职工按照避灾路线向安全地点转移。

(3) 撤人命令下达完毕后，立即向值班矿领导汇报，启动水害现场处置方案，同时通知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服务鲍店煤矿中队组织抢救。

(4) 现场安监员、井下带（跟）班人员、班组长根据事故情况，选择正确避灾路线，引导灾区人员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

(5) 启动相应现场处置方案的同时，矿井井下水害专项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6) 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以逃至地面为最终目的，逃生路线被阻断无法继续沿逃生路线进行时，快速、有序进入避难硐室。

(7) 其他执行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4.2.2.2 3(含3_上煤)煤顶板砂岩和侏罗系砂岩水害事故专项处置措施

(1) 出现工作面压力增大，局部冒顶或冒顶次数增加，出现裂缝和淋水，且淋水越来越大，顶板突水的征兆。

(2) 出现顶板突水征兆，由安监员、井下带（跟）班人员、班组长启动应急响应，根据水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开展自救互救，并立即报告矿调度信息中心。矿调度信息中心报告矿值班领导、分管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并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立即撤出井下所有可能受水患威胁地区的人员，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

(3) 地质测量科接到水害事故后，通过水文监测系统加密观测含水层水位变化情况，并及时汇报。

(4) 其他执行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4.2.2.3 大气降水、地表水害事故专项处置措施

(1) 大气降水、地表水水源通过井口、采动冒落带、岩溶地面塌陷或溶洞、断层带及煤层顶底板封闭不良的旧钻孔充水和导水进入矿井，造成淹井。

(2) 出现大气降水、地表水水害时，由水害应急指挥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立即撤出井下所有可能受水患威胁地区的人员，现场人员在撤离时要切断工作面所有电源。

(3) 根据矿区及其附近地面水流系统的汇水、渗漏情况，疏水能力和有关水利工程情况，综合考虑历年降水量和最高洪水水位资料，完善疏水、防水和排水系统。组织抢险队伍，利用储备的抢险物资进行抢险。

(4) 其他执行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4.2.2.4 老空水害事故专项处置措施

(1) 工作面接近采空区及废弃老巷的积水区时，出现煤壁挂红、挂汗、空气变冷、发生雾气、水叫声、煤层发潮、发暗或底鼓、顶板淋水、底板流水、有害气体增加，老空突水的征兆。

(2) 出现老空透水征兆，由安监员、井下带（跟）班人员、班组长立即撤出井下所有可能受水患威胁地区的人员，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切断工作面所有电源。

(3) 地质测量科接到老空水害事故后，根据积水区分析图和透水地点标高，计算老空水透水量和积水标高，并及时汇报。

(4) 其他执行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4.2.2.5 封闭不良钻孔水害事故专项处置措施

(1) 工作面穿过封闭不良钻孔或在其附近采掘时，封闭不良钻孔可以连通煤层与含水层，出现裂缝和淋水，且淋水越来越大，封闭不良钻孔突水的征兆。

(2) 出现封闭不良钻孔突水征兆，由安监员、井下带（跟）班人员、班组长立即撤出井下所有可能受水患威胁地区的人员，人员撤离时要切断工作面所有电源。

(3) 地质测量科接到封闭不良钻孔水害事故后，根据封闭不良钻孔柱状图和突水地点标高，分析突水层位、计算突水量和积水标高，并及时汇报。

(4) 其他执行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4.2.2.6 奥灰含水层突水水害事故专项处置措施

(1) 鲍店井田十四灰上距十下灰 35.45 ~ 78.08m，平均

56.18m，下距奥灰 6.97 ~ 33.1m，平均 16.58m；奥灰上距下灰 61.00 ~ 116.41m，平均 90.65m。在构造尤其是导水构造附近，三者之间可能发生采动水力联系。奥灰地下水总体由北向南径流，向邹西水源地排泄，径流条件弱到中等。奥灰是区域性强含水层，厚度大，水压高，因此，对下组煤开采有一定的威胁。工作面开采下组煤，采掘工作面发生底鼓、顶板压力增大、裂隙增大、裂隙出现渗水、水质清澈、稳定、无臭味以及在遇构造时出现的渗水、涌水等现象时是奥灰水突水前的预兆。

(2) 出现奥灰水突水征兆，由安监员、井下带（跟）班人员、班组长根据水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开展自救互救，并立即报告矿调度信息中心。矿调度信息中心报告矿值班领导、分管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并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立即撤出井下所有可能受水患威胁地区的人员，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人员撤离时要切断工作面所有电源。

(3) 地质测量科接到奥灰水突水水害事故后，根据奥灰水突水地点地质构造，分析造成突水的原因，向相邻矿井进行预警，索要水文长观孔奥灰水水位数据，并及时汇报。

(4) 其他执行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4.2.3 水害自救互救措施

4.2.3.1 发生透水后现场人员撤退时的自救互救措施

(1) 透水后，应在可能的情况下迅速观察和判断透水的地点、水源、涌水量、发生原因、危害程度等情况，根据灾害预防

处理计划中规定的撤退路线，迅速撤退到透水地点以上的水平，而不能进入透水点附近及下方的独头巷道。

(2) 行进中，应靠近巷道一侧，抓牢支架或其它牢靠的固定物体，尽量避开压力水头和泄水主流，并注意防止被水中滚动矸石和木料撞伤；双脚要站实踩稳，一步步前进，避免在水流中跌倒，万一跌倒，要双手撑地，尽量使头部抬起露出水面，并立即爬起继续前行。

(3) 若透水破坏了巷道中的照明和路标，迷失行进方向时，遇险人员应朝着有风流通过的上山巷道方向撤退。

(4) 在撤退沿途和所经过的巷道交叉口，应留设指示行进方向的明显标志，以提示救护人员的注意。

(5) 人员撤退到竖井，需从梯子间上去时，应遵守秩序，禁止慌乱和争抢。行动中手要抓牢，脚要蹬稳，切实注意自己和他人的安全。

(6) 如唯一的出口被水封堵无法撤退时，应有组织的在独头工作面躲避，等待救护人员的营救。严禁盲目潜水逃生等冒险行为。

(7) 当透水涌入独头上山的下部时，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现场作业人员可以撤至未被水淹的上山上部暂避。但必须注意该上山上部不得与其他巷道连通或漏气。

(8) 如果矿井透水水源为采空区积水，使灾区有害气体浓度增加时，现场作业人员应立即佩戴自救器。

(9) 在透水时水流急速来不及躲避的情况下，现场作业人员应抓住牢靠的固定物件，以防被水冲倒、卷跑；或者相互手拉手、肩并肩地抵住水流。

(10) 在撤离途中要有组织、有纪律，服从现场班组长和老工人的指挥。

4.2.3.2 被水围困时的自救互救措施

(1) 当现场人员被涌水围困无法退出时，应迅速进入预先筑好的避难硐室中避灾，或选择合适地点快速建筑临时避难硐室避灾。如系老空透水，则须在避难硐室处建临时挡墙或吊挂风帘，防止被涌出的有害气体伤害。进入避难硐室前，应在硐室外留设文字、衣物等明显标志，以便于矿救援人员能及时发现组织营救。

(2) 在避灾期间，遇险矿工要有良好的精神心理状态，情绪安定、自信乐观、意志坚强。要坚信上级领导一定会组织人员快速营救；坚信在班组长和有经验老工人的带领下，一定能够克服各种困难，共渡难关，安全脱险。要做好长时间避灾的准备，除轮流担任岗哨观察水情的人员外，其余人员均应静卧，以减少体力和空气消耗。

(3) 避灾时，应用敲击的方法有规律、间断地发出呼救信号，向营救人员指示躲避处的位置。

(4) 被困期间断绝食物后，即使在饥饿难忍的情况下，也应努力克制自己，决不嚼食杂物充饥。需要饮用井下水时，应选择适宜的水源，并用纱布或衣服过滤。

(5) 长时间被困在井下，发觉救护人员到来营救时，避灾人员不可过度兴奋和慌乱。得救后，不可吃硬质和过量的食物，要避开强烈的光线，以防发生意外。

(6) 在避灾时要注意人员身体保暖。如果衣服被浸湿应该将其拧干，同时将双脚淤埋在干煤堆中保暖；若多人同在一个地点避灾，可采取互相依偎紧靠着身体来取暖。

(7) 注意节省使用矿灯。如果单人避灾，要时开时关矿灯，以使矿灯能多照一些时间；如果多人在一起避灾，可以只使用一盏矿灯照明，熄灭其他矿灯，以保证灾区尽量长时间有照明。

(8) 如果避灾地点没有新鲜空气，或者有害气体大量涌出，必须立即佩戴自救器。附近安装有压风自救系统时，应及时打开自救系统进行呼吸；如果附近无压风自救系统但安装有压风管或水管，应及时打开管路的阀门，放出新鲜空气，供被围困人员呼吸。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鲍店煤矿设有机电管理科设备库、“三防”物资库、通防工区井上下消防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兖矿能源集团或地方政府支援。（见附件）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水害事故技术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

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见附件）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能源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4:

矿井井下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采煤工作面停采线、联络巷、老巷、上下顺槽至采空区20m纵深范围内，掘进工作面沿空、顶空掘进巷道的相邻采空区、切眼、停采线、溜煤眼、老硐室及老火区、巷道高冒处、断层处等地点可能发生内因火灾；井下违规烧焊、开关失爆、过负荷、短路、皮带磨支架，违规放炮等均可能造成外因火灾。

发生井下火灾事故后先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同时立即启动综合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综合应急预案启动后，本预案继续处于启动状态。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井下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矿长(授权人)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总工程师担任，值班矿领导进行先期处置，同时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参照《综合应急预案》中《鲍店煤矿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设置若干个应急工作小组。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

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3.3.1 发生井下火灾事故，立即召请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服务鲍店煤矿中队到矿下井搜救受伤或涉险人员，鲍店医院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3.3.2 调集井下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3.3.3 调集井下火灾事故所需各类应急物资，通知机电管理科、运搬工区、通防工区做好应急物资调配、运输准备。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

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停风影响范围，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4.1.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井下火灾通用处置措施

4.2.1.1 井下发生火灾，现场人员在尽可能判明事故地点及灾难程度、蔓延方向等情况的同时，设法通知或协助撤出受火灾影响区域内的人员，待人员撤出后及时切断灾区内的电源。

4.2.1.2 火势不大时，在判断无爆炸危险的前提下，应根据现场条件立即组织力量将火直接扑灭。当现场人员无力抢救时，要立即进行自救和沿避灾路线组织人员撤出。

4.2.1.3 矿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主要通风机运行情况，下达停电撤人命令，根据灾情确定停电范围，准确统计井下人数，严格控制入井人数。

4.2.1.4 通知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服务鲍店煤矿中队和鲍店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分管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4.2.1.5 通防科、地质测量科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救援需要

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4.2.1.6 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次生灾害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4.2.1.7 救护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指挥员应根据火区的实际情况选择灭火方法。在条件具备时，应采用直接灭火。采用直接灭火时，须随时注意风量、风流方向及气体浓度的变化，并及时采取控风措施，尽量避免风流逆转、倒退，保护直接灭火人员及撤退路线的安全。

4.2.1.8 应急避险：①发现有火灾事故预兆时，现场人员必须停止作业并发出警报，撤出所有受威胁地点人员，撤离时必须按避灾路线撤离；②发生火灾事故后，遇险人员应迅速判明事故性质、地点、范围和事故区域的巷道情况、通风系统、风流及火灾烟气蔓延速度、方向以及与自己所处巷道之间关系，确定撤退路线；③位于火源进风侧的人员，应迎着新鲜风流撤退。位于火源回风侧的人员应迅速佩戴好自救器，经最短路线绕到新鲜风流中，或在烟气未到达前顺风流从回风出口撤到安全地点；④距火源较近且越过火源无危险时，可迅速穿过火区撤到火源的进风侧；⑤在自救器有效作用时间内不能安全撤出时，遇险人员应进入避难硐室避险或至自救器补给站更换自救器；⑥撤退中应靠巷

道有联通出口一侧行进，同时注意观察巷道和风流的变化情况，防止火风压可能造成的风流逆转；⑦遇险人员无法躲避着火巷道或火灾烟气时，应迅速进入避难硐室。未能进入避难硐室时，应在烟气袭来前，选择合适地点利用现场条件，快速构筑临时避难硐室等待救援，若巷道内有压风管，可打开压风管供人员呼吸，并经常敲打管路，向外报警；⑧在有烟雾的巷道里撤退时，应尽量躬身弯腰，低头快速前进。如烟雾大、视线不清或温度高时，则应尽量贴着巷道底板和巷壁，摸着铁道或管道等爬行撤退；⑨在高温浓烟的巷道撤退应浸湿毛巾、衣物或向身上淋水等进行降温，或利用随身物件遮挡头面部，防止高温烟气刺激等；⑩在撤退过程中，发现巷道内风流有短暂停顿或颤动等爆炸前兆时，要立即避开爆炸的正面巷道、进入旁侧巷道，或进入躲避硐室，情况紧急时，应迅速背向爆源、靠巷道一帮就地顺着巷道趴卧，面部朝下紧贴巷道底板、用双臂护住头面部并尽量减少皮肤的外露部分，如巷道内有水坑或水沟，应顺势趴入水中，在爆炸发生的瞬间，要尽力屏住呼吸或闭气将头面浸入水中，同时要以最快的动作戴好自救器。爆炸过后，经观察无异常变化，要辨明情况和方向，沿安全避灾路线，尽快离开灾区，转入有新鲜风流的安全地带，在附近有脱离危险区的通道出口，且有脱离危险区的把握时，或只有逆烟撤退才能生存时，方可采取逆烟撤退方法。救护队只能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才能进入灾区抢险救灾。

4.2 内因火灾处置措施

4.2.2.1 安排专人检查瓦斯情况，制定防止瓦斯爆炸的措施。组织人员查找漏风通道，判断火区位置，同时应打钻探明火源准确位置。确定火源后，要采取消除火源、向高温点注浆、压注凝胶、阻化剂、注氮等手段，使高温点得到控制，直至消除隐患。

4.2.2.2 当其它措施无效时，应采取隔绝灭火法封闭火区。建造和封闭火区密闭应做到：①选择进风巷道和回风巷道的密闭墙同时封闭时，必须在建造这两个密闭墙时预留通风孔。封堵通风孔时必须统一指挥，密切配合，以最快的速度同时封堵。在建造砂袋抗爆墙时，也应遵守这一规定；②在多条巷道需要进行封闭时，火区主要进风巷道和回风巷道中的密闭墙应开有通风孔，其他一些密闭墙可以不开通风孔；③密闭墙的位置应选择在围岩稳定、无破碎带、无裂隙、巷道断面小的地点，距巷道交叉口不小于 10 米；④拆掉压缩空气管路、电缆、水管及轨道；⑤在密闭墙中埋设注惰性气体、采气样测量温度用的管孔，并装上有阀门的放水管；⑥保证密闭墙的建筑质量；⑦设专人随时检测瓦斯变化，确保施工人员在安全情况下进行建造和封闭密闭墙工作。

4.2.2.3 火区封闭后，必须遵守下列原则：①人员应立即撤出危险区，进入检查或加固密闭墙，应在 24 小时之后进行；②如果火区内氧气、一氧化碳含量及温度没有下降趋势，应查找原因，采取补救措施。

4.2.2.4 处理火灾事故过程中，应保持通风系统的稳定，指定专人检查瓦斯和煤尘，观测灾区气体和风流变化。当瓦斯浓度

超过 2%，并继续上升时，救护队指挥员必须立即将全体人员撤到安全地点，采取措施排除爆炸危险。

4.2.2.5 启封火区时，应制定严格的防火制度，严防火区复燃。

4.3 外因火灾处置措施

4.2.3.1 现场人员应利用火灾初期易于扑灭的时机，采取直接灭火的方法扑灭火灾：①普通火灾用附近防灭火水源直接扑灭，灭火时从火源的外围逐渐向火源的中心喷射，灭火人员站在上风侧；②电气设备着火时，应首先切断电源。在电源切断前，只准用不导电的灭火器材灭火；③油料着火应使用砂子、干粉等灭火材料，不得用水灭火；④机电硐室着火时，应关闭防火门或构筑临时密闭隔离风流。

4.2.3.2 灭火过程中，必须指定专人检查瓦斯、一氧化碳、煤尘及其它有害气体、风流风向和风量情况，并采取防止瓦斯、煤尘爆炸和人员中毒的安全措施。

4.2.3.3 处理火灾时常用的通风方法有正常通风、增减风量、火烟短路、反风、停止主要通风机运转等。所有方法都必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①保证灾区和受威胁区人员的安全撤离；②防止火灾扩大，创造接近火源直接灭火的条件；③避免火灾气体达到爆炸浓度，避免瓦斯通过火区，避免瓦斯、煤尘爆炸；④防止产生火风压造成风流逆转。

4.2.3.4 正常通风。保持正常通风是以抢救遇险人员、防止发生爆炸事故、创造直接灭火条件为前提。以下情况应保持正常

通风：①火灾的具体位置、范围、火势、受威胁地区等未完全了解清楚时；②火灾发生在矿井总回风巷或者发生在比较复杂的通风网络中，改变通风方法会造成风流紊乱、增加人员撤离困难、瓦斯积聚等后果时；③采掘工作面发生火灾且实施直接灭火时；④减少火区供风量可能造成火灾从富氧燃烧向富燃料燃烧转化时。

4.2.3.5 减少风量。采取正常通风方法会使火势扩大，而隔断风流又会使火区瓦斯浓度上升时，应采用减少风量的方法。

4.2.3.6 增加风量。在处理火灾的过程中，火区内以及回风侧瓦斯浓度升高时，应增加风量，使瓦斯浓度降至1%以下；若火区出现火风压、风流可能逆转时，应立即增加火区风量；在处理火灾的过程中，发生瓦斯爆炸或灾区内遇险人员未撤出时，应增加灾区风量，及时吹散爆炸产物、火灾气体及烟雾。

4.2.3.7 停止主要通风机运转。①火灾发生在回风井筒及其车场时，可停止主要通风机，同时打开井口防爆盖，依靠火风压和自然风压排烟；②火源在进风井筒内或进风井底，因条件限制不能反风，又不能让火灾气体短路进入回风时，可尽快停止主要通风机运转，打开回风井口防爆盖，使风流在火风压作用下自动反向。

4.2.3.8 根据已探明的火区位置和范围，确定井下通风方案。①在进风井口、井筒内及井底车场发生火灾时，可使用反风或使风流短路的措施；②在井下其它地点发生火灾时，应保持事故前的风流方向，控制火区供风量；③在入风的下山巷道发生火

灾时，必须有防止由于火风压而造成主风流逆转的措施；⑤在有瓦斯涌出的采煤工作面发生火灾时应保持正常通风，必要时可适当增加风量或采取局部区域性反风；⑥在掘进巷道发生火灾时，不得随意改变原有通风状态，需进入巷道侦察或直接灭火时，必须有安全可靠的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4.2.3.9 矿井发生火灾时要正常控制风流，必须保证人员安全撤出，缩小火烟蔓延范围。可采取下列方法：

①在火源附近进风侧修筑临时防火密闭，控制进风量，降低火风压和火烟的生成，再迅速灭火或控制火情；②火灾发生在分支风流，特别是救人时期，灭火阶段不能采取局部通风机减风或停风措施，必要时还应加大火区风量，以稳定风流、抢救遇险人员；③尽可能利用火源附近巷道，将烟气直接引入到总回风巷排至地面；④火灾发生在采区内，首先防止风流逆转，一般不采取减风措施，并根据瓦斯积聚的可能性、自然风压和火风压大小及其作用方向等情况做出正确判断，拟定合理的风流调节方法。

4.2.3.10 直接灭火无效时，必须迅速将火区封闭，封闭时应采取在火源的“进、回风侧同时封闭”，不具备同时封闭条件时，可以采用“先封闭火源进风侧，后封闭火源回风侧”的封闭顺序，不得采用“先回后进”的封闭顺序。封闭火区时，要尽量缩小封闭范围、减小火区氧气的积存量，并防止一氧化碳中毒、缺氧窒息和瓦斯爆炸事故。

4.2.3.11 胶带输送机发生火灾时，应采取以下措施：①立

即汇报工区值班领导及矿调度信息中心；②及时疏散受灾区域人员，切断相关设备的供电线路及电源；③灭火要利用现场灭火器材和消防设施以及其它可利用的条件进行直接灭火；使用灭火器进行灭火时从火源的外围逐渐向着火点的中心喷射，灭火人员站在上风侧；④如火势得到控制，清理好现场，观察一小时，防止火情复燃；⑤如火势较大时，应迅速按照避灾路线撤离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主运输系统破坏程度及因主运输系统事故引发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⑥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扑灭因主运输产生的火灾，恢复巷道通风，清理主运输事故的障碍物等。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鲍店煤矿设有机电管理科设备库、“三防”物资库、通防工区井上下消防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兖矿能源集团或地方政府支援。（见附件）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火灾事故技术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见附件）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能源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5:

矿井瓦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在正常通风情况下，采掘工作面风流和回风流中瓦斯含量都很低，但当通风系统失常或者遭到破坏，如局部通风机停风时，则可能出现瓦斯积聚和超限，造成瓦斯窒息；老巷、采空区均可能积聚大量瓦斯，达到瓦斯爆炸浓度，井下多数地点存在足够的氧气，当遇有爆破火焰、电气火花、机械摩擦火花、井下火灾等高温热源等，可能造成瓦斯爆炸、瓦斯燃烧。

发生瓦斯事故后先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同时立即启动综合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综合应急预案启动后，本预案继续处于启动状态。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瓦斯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矿长（授权人）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总工程师担任，值班矿领导进行先期处置，同时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参照《综合应急预案》中《鲍店煤矿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设置若干个应急工作小组。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3.3.1 发生瓦斯爆炸事故，立即召请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服务鲍店煤矿中队到矿下井搜救受伤或涉险人员，鲍店医院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3.3.2 调集瓦斯爆炸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3.3.3 调集瓦斯爆炸事故所需各类应急物资，通知通防科、通防工区、运搬工区做好应急物资调配、运输准备。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停风影响范围，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4.1.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矿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瓦斯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主要通风机运行情况，下达停电撤人命令，根据灾情确定停电范围，准确统计井下人数，严格控制入井人数。

4.2.2 通知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服务鲍店煤矿中队和鲍店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分管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4.2.3 地质测量科、通防科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4.2.4 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连续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4.2.5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服务鲍店煤矿中队按照救援

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确认无二次爆炸危险或其他危险后方可进入灾区，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扑灭因爆炸产生的火灾，恢复巷道通风，清理爆炸产生的堵塞物等。

4.2.6 应急避险：①发现有瓦斯事故预兆时，现场人员必须停止作业并发出警报，撤出所有受威胁地点人员，撤离时必须按避灾路线撤离；②瓦斯爆炸时井下人员能感觉到附近空气有颤动现象，应背向空气颤动方向，俯卧倒地、面部贴在地面，避开冲击波的强力冲击，并闭气暂停呼吸，用湿毛巾捂住口鼻，用衣物盖住身体；③迅速佩戴好自救器，辩明方向、按避灾路线，经最短路线迅速撤退到新鲜风流中。协助伤员佩戴好自救器，帮助撤出危险区；不能行走的伤员，在靠近新鲜风流50米范围内，要设法抬运到新鲜风流中，如距离远，则只为其佩戴自救器，不可抬运；④如发生大型爆炸，巷道遭到破坏、冒顶严重、退路被阻无法撤离，遇险人员应就近进入紧急避险硐室等待救援；⑤遇险人员未能进入紧急避险硐室时，应迅速到支护较完整地点或构筑临时避难场所等待救援。所有人员均应静卧，减少氧气、热量等消耗；⑥若巷道内有压风管，可打开压风管供人员呼吸，确保被困人员的安全，并经常敲打管路，向外报警。

4.2.7 爆炸产生火灾，应同时进行灭火和救人，并采取防止再次发生爆炸的措施，派专人监测瓦斯，当瓦斯浓度达到2%以上，并继续增加有爆炸危险时，必须把救护人员撤到安全地点。

4.2.8 井筒、井底车场或石门发生爆炸时，在侦察确定没有火源，无爆炸危险的情况下，尽快恢复通风，救人和恢复通风应同时进行。如果有害气体严重威胁回风流方向的人员，在进风方向的人员已安全撤退的情况下，可采取区域反风，救护队进入原回风侧引导人员撤离灾区。

4.2.9 爆炸事故发生在采煤工作面时，应沿进风侧和回风侧进入救人，在此期间必须维持通风系统原状。

4.2.10 采取反风措施要慎重进行，未经周密研究不允许行动。

4.2.11 如遇独头巷道距离较长、有害气体浓度大、支架支护损坏严重的情况，在确认没有火源、遇险人员已经牺牲时，严禁冒险进入工作，在恢复通风、打好支护后，方可搬运遇难人员。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鲍店煤矿设有机电管理科设备库、“三防”物资库、通防工区井上下消防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兖矿能源集团或地方政府支援。（见附件）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瓦斯事故技术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见附件）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能源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6:

矿井煤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鲍店煤矿各可采煤层煤尘均具有爆炸危险。在采掘作业和煤炭运输环节中，可产生大量煤尘，当遇有爆破火焰、电气火花、机械摩擦火花、井下火灾等高温热源时，可能引发爆炸。

发生煤尘爆炸事故后先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同时立即启动综合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综合应急预案启动后，本预案继续处于启动状态。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煤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矿长(授权人)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总工程师担任，值班矿领导进行先期处置，同时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参照《综合应急预案》中《鲍店煤矿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设置若干个应急工作小组。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3.3.1 发生煤尘爆炸事故，立即召请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服务鲍店煤矿中队到矿下井搜救受伤或涉险人员，鲍店医院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3.3.2 调集煤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3.3.3 调集煤尘爆炸事故所需各类应急物资，通知通防科、通防工区、运搬工区做好应急物资调配、运输准备。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停风影响范围,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4.1.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矿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煤尘爆炸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主要通风机情况,下达停电撤人命令,根据灾情确定停电范围。

4.2.2 通知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服务鲍店煤矿中队和鲍店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分管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4.2.3 地质测量科、通防科等相关单位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4.2.4 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连续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4.2.5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服务鲍店煤矿中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确认无二次爆炸危险或其他危险后方可进入灾区,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等。

4.2.6 应急避险:①发现有煤尘爆炸事故时,现场人员必须

停止作业并发出警报，撤出所有受威胁地点人员，撤离必须按避灾路线撤离；②煤尘爆炸时能感觉到附近空气有颤动现象，所有人员应背向空气颤动方向，俯卧倒地、面部贴在地面，避开冲击波的强力冲击，并闭气暂停呼吸，用湿毛巾捂住口鼻，用衣物盖住身体；③迅速佩戴好自救器，辩明方向、按避灾路线，经最短路线迅速撤退到新鲜风流中。协助伤员佩戴好自救器，帮助撤出危险区，不能行走的伤员，在靠近新鲜风流 50 米范围内，要设法抬运到新鲜风流中，如距离远，则只为其佩戴自救器，不可抬运；④如发生大型爆炸，巷道遭到破坏、冒顶严重、退路被阻无法撤离，遇险人员应就近进入紧急避险硐室等待救援；⑤遇险人员未能进入紧急避险硐室时，应迅速到支护较完整地点或构筑临时避难场所等待救援。所有人员均应静卧，减少氧气、热量等消耗；⑥若巷道内有压风管，可打开压风管供人员呼吸，确保被困人员的安全，并经常敲打管路，向外报警。

4.2.7 爆炸引起火灾，应同时进行灭火和救人，并采取防止再次发生爆炸的措施，派专人监测瓦斯，当瓦斯浓度达到 2% 以上，并继续增加有爆炸危险时，必须把救护人员撤到安全地点。

4.2.8 井筒、井底车场或石门发生爆炸时，在侦察确定没有火源，无爆炸危险的情况下，尽快恢复通风，救人和恢复通风应同时进行。如果有害气体严重威胁回风流方向的人员，在进风方向的人员已安全撤退的情况下，可采取区域反风，救护队进入原回风侧引导人员撤离灾区。

4.2.9 爆炸事故发生在采煤工作面时，应沿进风侧和回风侧进入救人，在此期间必须维持通风系统原状。

4.2.10 采取反风措施要慎重进行，未经周密研究不允许行动。

4.2.11 如遇独头巷道距离较长、有害气体浓度大、支架支护损坏严重的情况，在确认没有火源、遇险人员已经牺牲时，严禁冒险进入工作，在恢复通风、打好支护后，方可搬运遇难人员。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鲍店煤矿设有机电管理科设备库、“三防”物资库、通防工区井上下消防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兖矿能源集团或地方政府支援。（见附件）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煤尘爆炸事故技术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见附件）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能源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7:

矿井爆炸物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井下设有北翼爆炸物品库，爆炸物品在装卸、运输、贮存保管、发放和使用过程中，内部发生化学反应或遇高温热源、撞击摩擦、静电、射频波等，可造成火灾、爆炸事故，产生高温高压、有毒有害气体；还可导致煤尘爆炸、瓦斯爆炸等次生事故，造成人员大量伤亡。

发生爆炸物品事故后先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同时立即启动综合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综合应急预案启动后，本预案继续处于启动状态。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爆炸物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矿长(授权人)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总工程师担任，值班矿领导进行先期处置，同时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参照《综合应急预案》中《鲍店煤矿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设置若干个应急工作小组。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

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3.3.1 发生爆炸物品事故，立即召请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服务鲍店煤矿中队到矿下井搜救受伤或涉险人员，鲍店医院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3.3.2 调集爆炸物品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3.3.3 调集爆炸物品事故所需各类应急物资，通知通防科、通防工区、运搬工区做好应急物资调配、运输准备。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

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爆炸事故影响范围，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4.1.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爆炸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矿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通风机情况，下达停电撤人命令，根据灾情确定停电范围。

4.2.2 通知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服务鲍店煤矿中队和鲍店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分管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4.2.3 地质测量科、通防科等相关单位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4.2.4 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次生灾害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4.2.5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服务鲍店煤矿中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到达事故现场的救护小队应首先侦察爆炸区域

的情况，确认无二次爆炸危险或其他危险后方可进入灾区，检查CH₄、CO、CO₂及其他有害气体的含量，迅速抢救被困人员，遇有窒息或中毒人员应先为其戴好呼吸器或自救器再抬运。

4.2.6 应急避险：①发现有爆炸物品爆炸事故预兆时，现场人员停止作业并发出警报，撤出所有受威胁地点人员，撤离必须按避灾路线撤离；②迅速佩戴好自救器，经最短路线撤退到新鲜风流中，协助伤员佩戴好自救器，帮助撤出危险区；③如发生大型爆炸，巷道遭到破坏、冒顶严重、退路被阻无法撤离，遇险人员应就近进入紧急避难硐室等待救援；④遇险人员未能进入紧急避险硐室时，应迅速到支护较完整地点或构筑临时避难场所等待救援。所有人员均应静卧，减少氧气、热量等消耗；⑤若巷道内有压风管，可打开压风管供人员呼吸，确保被困人员的安全，并经常敲打管路，向外报警。

4.2.7 爆炸物品运输过程中发生爆炸时，在侦查确定没有火源，尽快恢复通风，救人和恢复通风应同时进行。如果有有害气体严重威胁回风流方向的人员，在进风方向的人员已安全撤退的情况下，可采取区域反风，救援人员进入原回风侧引导人员撤离灾区。

4.2.8 爆炸事故发生在采煤工作面时，应沿进风侧和回风侧进入救人，在此期间必须维持通风系统现状。

4.2.9 组织救护队侦查，探明事故的性质、原因、范围、遇险人员数量和所在位置，以及巷道通风、瓦斯等情况，为完善救灾方案提供依据。

4.2.10 清除灾区巷道的堵塞物。爆炸物品爆炸后发生冒顶，造成巷道堵塞，应尽快清理堵塞物。

4.2.11 恢复灾区通风。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迅速恢复灾区的通风，排除爆炸产生的烟雾和有毒气体。

4.2.12 有害气体严重威胁回风流人员时，在进风侧人员已安全撤出的情况下，经周密分析，可采取全矿井或区域局部反风，解救回风侧被困人员。

4.2.13 抢救遇险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的救护小队应首先侦察爆炸区域的情况，检查 CH_4 、 CO 、 CO_2 及其他有害气体的含量，按照“先抢救重伤、轻伤人员，后抢救遇难者”原则，迅速抢救被困人员，遇有窒息或中毒人员应先为其戴好呼吸器或自救器再抬运。在抢救时注意遇难人员的姿势和倒向，做好记录。

4.2.14 如果爆炸区域巷道距离较长、温度高、烟雾大，巷道冒落严重，煤尘、瓦斯等浓度在允许范围内时，可采取安装局部通风机、逐段接风筒、逐段稀释烟雾的方法进行抢救遇难人员。

4.2.15 机电部门采取措施保证主要通风机、主要提升机、压风机和中央泵房排水设备正常运转。

4.2.16 救灾过程中，指定专人检查瓦斯、煤尘和其他有害气体的浓度，观察灾区气体和风流变化情况。当有爆炸危险时，救灾人员必须立即撤到安全地点，采取措施排除爆炸危险后再重新进行抢险救灾工作。

4.2.17 爆炸物品爆炸后，可能造成巷道和通风设施的破坏，

使通风系统紊乱，通风部门应根据救灾需要及时调整通风系统。

4.2.18 恢复送电时，必须经瓦斯检查员检查送电区域有害气体浓度不超限，向救灾指挥部汇报后，指挥部按照先送风后送电的原则，下令向指定地点逐级送电。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鲍店煤矿设有机电管理科设备库、“三防”物资库、通防工区井上下消防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兖矿能源集团或地方政府支援。（见附件）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爆炸物品事故技术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见附件）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能源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8:

矿井提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矿井主提升机系统的操作、运行和检修中由于检修维护不到位或者矿井大面积停电及其它异常情况下，造成提升容器过卷；提升钢丝绳断绳；井筒坠物；提升机机械及电控系统损坏等事，造成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事故，严重影响矿井正常生产。

发生提升事故后先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同时立即启动综合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综合应急预案启动后，本预案继续处于启动状态。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提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矿长（授权人）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机电矿长担任，值班矿领导进行先期处置，同时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参照《综合应急预案》中《鲍店煤矿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设置若干个应急工作小组。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

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3.3.1 发生提升事故，立即召请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服务鲍店煤矿中队到矿抢救被困或受伤人员，鲍店医院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3.3.2 调集提升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3.3.3 调集提升事故所需各类应急物资，通知机电管理科、运搬工区、运转工区做好应急物资调配、运输准备。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

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影响范围，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4.1.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提升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提升事故处置措施

4.2.1.1 矿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提升事故的发生位置、事故性质、人员伤亡情况、设备损坏情况等，根据灾情，下达停产撤人命令。

4.2.1.2 通知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和鲍店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分管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到调度信息中心集合。

4.2.1.3 机电工区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4.2.1.4 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提升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连续事故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4.2.1.5 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服务鲍店煤矿中队和机电工区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装备利用安全通道到达现场，按照《矿

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排除险情，恢复设备，清理障碍等。

4.2.2 事故现场处理措施

4.2.2.1 主副井断绳卡罐或坠罐

当涉险人员全部救出后，拆除旧绳，换上新绳后，将新绳下至卡罐位置，与罐笼联接提升上井。如出现单个卡罐情况，井筒维修工乘坐另一个罐笼，前往查看并处理卡罐；如两个罐笼均出现卡罐情况，井筒维修工通过梯子间处理一个罐笼，在乘坐罐笼处理另一罐笼卡罐情况。

4.2.2.2 箕斗过卷处置措施

首先恢复上箕斗因过卷撞开的托罐装置；确定下箕斗是否有煤，若有应卸空，方便修复井筒设施；其次是对井筒设施的恢复工作，包括：防撞梁、楔形罐道、分绳架、四角罐道、井口行程开关的恢复；然后，对箕斗附件进行恢复，提升机恢复运行。

4.2.2.3 箕斗过载处置措施

当箕斗发生过装时，人力将箕斗里的煤卸出一部分，卸到箕斗过载口以下约 1m 为止。卸煤人员从箕斗内撤出，开动提升机。

4.2.2.4 井筒坠物处置措施

先将井筒坠物清理出井筒后，检查井筒装备完好情况，恢复井筒装备性能后恢复提升。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鲍店煤矿设有机电管理科设备库、“三防”物资库、通防工区井上下消防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兖矿能源集团或地方政府支援。（见附件）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提升事故技术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见附件）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能源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9:

矿井供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矿井遭遇强风暴雨天气及其它异常情况下，供电线路故障，致使 35kV 变电所供电中断，矿井主提升机停止运转、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井下停风、停电；鲍店 I 线、鲍店 II 线等电气设备进行春季预防性试验及检修期间，单回路供电，如母线掉闸，致使 35kV 变电所供电中断，矿井主提升机停止运转、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井下停风、停电；或者井下开关设备故障、变压器事故、电缆线路事故因停电引起的停电、伤人事故等，以上事故由发生的地点、位置、设备等不同，影响范围将波及全矿、井下某采区、某工作面或某地点，可能造成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事故，将严重影响矿井安全生产。

发生供电事故后先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同时立即启动综合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综合应急预案启动后，本预案继续处于启动状态。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供电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矿长（授权人）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机电矿长担任，值班矿领导进行先期处置，同时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参照《综合应急预案》中《鲍店煤矿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设置若干个应急工作小组。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3.3.1 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调集抢险队伍、鲍店医院、应急物资等，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3.2 调集供电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3.3.3 调集供电事故所需各类应急物资，通知机电管理科、生产服务中心做好应急物资调配、运输准备。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停电影响范围，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4.1.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供电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矿井供电事故处置措施

4.2.1.1 矿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井上、井下供电事故的发生位置、事故性质、人员伤亡情况、设备损坏情况、主要通风机运行情况等，根据灾情下达停产撤人命令。

4.2.1.2 通知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服务鲍店煤矿中队和鲍店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分管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到调度信息中心集合。

4.2.1.3 机电工区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4.2.1.4 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供电系统破坏程度

及因供电事故引发次生事故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4.2.1.5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服务鲍店煤矿中队和机电工区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装备利用安全通道到达现场，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确认无二次危险或其他危险方可进入救援地点。主要负责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排除险情，恢复供电，消除故障等。

4.2.1.6 停电影响区域人员撤离，停电后，井下各采掘工作地点全部人员撤离到有新鲜风流的地点等待。

4.2.1.7 各种故障状态下处置措施

(1) 鲍店 II 线跳闸时，应执行以下操作恢复供电

① 35kV 变电所值班员断开 35kV 高压室 312#（35kV II 段进线）开关柜断路器并随时观察带电显示装置及后台集控系统的电压、电流情况。

② 观察 35kV 高压室 311#（35kV I 段进线）开关柜带电显示及后台集控系统的电压、电流情况，如果显示有电，迅速恢复 311#（35kV I 段进线）开关柜断路器，并逐级恢复各变电所供电。

(2) 鲍店 I 线跳闸时，应执行以下操作恢复供电

① 35kV 变电所值班员断开 35kV 高压室 311#（35kV I 段进线）开关柜断路器并随时观察带电显示装置及后台集控系统的电压、电流情况。

② 观察 35kV 高压室 312#（35kV II 段进线）开关柜带电显示

及后台集控系统的电压、电流情况，如果显示有电，迅速恢复312#（35kV II段进线）开关柜断路器，并逐级恢复各变电所供电。

（3）若罗厂变电所因其他原因无法短时间内（十分钟）恢复正常供电，只能提供矿井保安负荷。则应按照济宁地调、华聚调度指令进行操作：

①恢复35kV变电所6119#开关柜断路器（带-430中央变电所III回路31#柜）前，应断开-430中央变电所所有高、低压开关柜断路器。

②罗厂变电所送电后先停掉35kV变电所6kV高压室所有高压开关柜断路器，并依次恢复35kV变电所6230#开关柜（带2#站用变）、6129#开关柜（带南风井I回路）、6125#开关柜（带北风井I回路）馈出负荷，汇报华聚能源调度，征得华聚能源调度同意后恢复6145#（带副井东车）、6119#开关柜（带-430中央变电所III回路31#柜）供电，并通知-430中央变电所值班员恢复井下-430中央变电所25#开关柜断路器（带4#水泵）、33#开关柜断路器（带1#动力变压器），并恢复下井口副井操车系统供电（其他低压负荷开关拉开）。

（4）鲍店 I、II均断电，且无法短时间内（十分钟）恢复供电。

①应断开35kV高压室所有开关断路器，并随时观察带电显示装置及后台集控系统的电压、电流情况。

②断开6kV高压室所有开关断路器（包括6105、6218电源进

线断路器及其他馈出开关断路器)。

③ 迅速与上级变电所(济宁电力调度)联系,因故障导致无法短时间内(十分钟)恢复供电,则要求启动固定式柴油发电机组进行应急供电。合上6103#开关柜断路器(应急电源进线)。

④恢复35kV变电所6119#开关柜断路器(带-430中央变电所III回路31#柜)前,应断开-430中央变电所所有高、低压开关柜断路器。

⑤合上35kV变电所6145#开关柜断路器(带副井东提升机)、合上6101#开关柜断路器(联络)、合上6119#开关柜断路器(带-430中央变电所III回路31#柜)、合上6230#开关柜断路器(带35kV变电所2#所变)并恢复固定式柴油发电机组(低压)供电,35kV变电所值班员需联系井下-430中央变电所值班员恢复-430中央变电所33#开关柜断路器(带1#动力变压器),并恢复下井口副井操车系统供电(其他低压负荷开关拉开),操作完毕后汇报矿调度信息中心。

⑥应急电源开启后,机电工区安排专人观察油位变化。内部市场运行中心及时联系供应站安排加油车在现场随时待命,在油量不足时,及时加油补充,确保发电机组安全运行。

⑦调度信息中心立即按照《鲍店煤矿停产撤人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处置,通知全矿井人员安全撤离,并汇报矿值班领导。

⑧待故障解除,上级变电所(济宁电力调度)同意恢复送电后,断开6103#开关柜断路器、拉出隔离小车(应急电源),停掉

柴油发电机组，并汇报上级变电所（济宁电力调度）。

⑨35kV变电所恢复正常供电，执行《鲍店煤矿恢复生产安全措施》逐级恢复各变电所供电。

（5）若是1#主变或相关设备、设施故障故障，则立即将35kV变电所301#（带1#主变压器）、6105#（6kV I 进线）开关柜断路器。合上302（带2#主变压器）、6218（6kV II 段进线）开关，启用2#主变，并观察电压情况，确定变压器运行正常，然后逐步恢复负荷供电，待故障排除后再恢复原运行方式。

（6）若是2#主变或相关设备、设施故障故障，则立即将35kV变电所302#（带2#主变压器）、6218#（6kV II 进线）开关柜断路器。合上301（带1#主变压器）、6105（6kV I 段进线）开关，启用1#主变，并观察电压情况，确定变压器运行正常，然后逐步恢复负荷供电，待故障排除后再恢复原运行方式

（7）井下中央变电所断电事故

当井下中央变电所发生断电事故时，值班人员立即检查本所内开关分合闸状态及保护动作情况，将有故障的开关挂牌标示，使其与主回路断开隔离，禁止送电。同时，迅速与地面35kV变电所联系，告知本所情况，申请送电。能恢复送电的，核实准开关位置和编号，按照先送总开关，后送分支开关的顺序恢复送电；不能恢复送电的，将该线路进线开关断路器及隔离刀闸都拉开，并悬挂“禁止合闸”标志牌，该段母线用联络送电。

（8）井下采区变电所断电事故

当发生断电事故，配电工应首先判断断电原因，能恢复送电的立即恢复送电，不能恢复送电的汇报机电工区，由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组织处理。

(9) 地面架空线路断电事故。①当发生倒杆事故，严格执行撤线、撤杆、起重运输、立杆、放电缆、制作电缆中接头及杆上作业的专项安全技术措施；②发生断线或接地事故时，巡线人员应始终认为线路带电，发现故障点后，室外应严禁进入故障点8米以内，室内不得进入故障点4米以内，并设法阻止他人进入。立即联系将故障线路电源停掉，并做好防止突然来电的措施，然后组织人员抢修。

(10) 工广区6kV变电所断电事故

当工广区6kV变电所进线出现故障跳闸时，应拉开故障段进线开关隔离小车，合上6kV变电所变电所联络开关断路器，确保压风机正常供电。安排维修人员进行故障处理，故障处理完毕，恢复原来的运行方式。

(11) 南北风井在运行风机发生断电停运

当停风原因为矿井停电时，利用备用线路供电，由机电工区进行恢复供电的抢修处理，同时做好重新启动主要通风机的准备工作。恢复供电后，按操作程序启动主通风机，并逐步增加风量，达到正常通风。无论任何原因引起矿井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时，无法恢复正常通风时，应立即汇报调度信息中心，矿调度员接到汇报后要立即命令井下人员立即停止工作、切断电源、人员先撤

到进风巷道中，防爆盖立即自动打开，实现矿井自然通风，恢复主要通风机正常供风时，应压紧防爆盖。若10分钟内无法恢复主要通风机的运行，应及时通知矿调度信息中心，通知所有井下作业人员撤离上井，迅速组织人员对风机进行抢修。

(12)如因大面积停电而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或其他原因造成副井两台车均不能提升时，可以利用主井箕斗作急救提升之用，但必须在专人指导下，配带安全带。也可以从副井井筒梯子间上井，梯子间及护网要定期检查、清扫，确保畅通和行人安全。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鲍店煤矿设有机电管理科设备库、“三防”物资库、通防工区井上下消防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兖矿能源集团或地方政府支援。(见附件)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供电事故技术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见附件)

5.3 能源保障

鲍店煤矿配备了应急储能装置作为极端情况下矿井的应急电源，35kV变电所东侧安装一套额定功率为 $2 \times 2000\text{kW}$ 的柴油发电机组，通过高压电缆连接至35kV变电所6kV设备室6103#

高压柜，并入 6kV 供电系统 I 段母线，在全矿断电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情况下，为副井东提升机及-430 中央泵房一台水泵的运行进行应急供电。

5.4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10:

矿井地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井口联合建筑、调度信息中心楼、选煤管理中心厂房、泰和剧院、泰和体育馆、泰和公寓等重点防火部位，因设备、线路老化，用火、用电、用气、用油容易引发火灾可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影响矿井安全生产和稳定。

发生地面火灾事故后先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同时立即启动综合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综合应急预案启动后，本预案继续处于启动状态。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地面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矿长(授权人)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分管矿领导担任，值班矿领导进行先期处置，同时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参照《综合应急预案》中《鲍店煤矿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设置若干个应急工作小组。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3.3.1 发生地面火灾事故，立即召请兖矿消防支队特勤中队到矿抢救被困或受伤人员，鲍店医院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3.3.2 调集地面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3.3.3 调集地面火灾事故所需各类应急物资，通知武装保卫中心做好应急物资调配、运输准备。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先救人后救火原则，先重点后一般原则，先控制后消灭原则。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一般火灾处置措施

4.2.1.1 矿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火灾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被困及伤亡情况，根据火灾灾情确定停电范围，下达停电及人员疏散命令。

4.2.1.2 通知微型消防站、专职消防队和鲍店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矿分管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4.2.1.3 应急指挥部根据火灾灾情，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4.2.1.4 武装保卫中心、专职消防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视具体情况进入火灾事故现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人员和物资、扑救火灾。

4.2.2 井口联合建筑火灾处置措施

4.2.2.1 现场人员发现火情后，通过呼喊、按下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等方式，通知现场其他职工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灭火、引导人员疏散。

4.2.2.2 在救援力量未到达火灾现场前，现场工作人员应确保安全出口畅通，对于被烟火熏倒昏迷的人员及时送往鲍店医院进行抢救。

4.2.2.3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接到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发出的火灾报警信号时，要通过电话立即通知报警区域的值班、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实地查看确认。

4.2.2.4 查看人员确认火情后，要通过消防电话分机或其他通讯设施立即向消防控制室反馈信息。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通知有关单位切断受火灾波及区域的电源。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引导人员疏散，关闭防火卷帘防止烟火危及井下安全，扑救初起火灾。

4.2.2.5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确认火情后：立即启动消防广播，发出火警处置指令，通知当班人员不要惊慌，迅速安全疏散；拨打“119”报警；向武装保卫中心和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4.2.2.6 扑救火灾时，在扑救火灾过程中，要注意人身安全，采取各种措施，针对现场火情进行扑救。

4.2.2.7 烟气、明火进入副井井筒危及井下安全时，必须及时反风。

4.2.3 地面电气火灾处置措施

当电气设备发生火灾或引燃附近可燃物时，首先要切断电源。室内发生电气火灾时，应尽快关闭总开关，并及时用灭火器进行扑救。室外的高压输电线路起火时，要及时通知机电工区或机电管理科切断电源，同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

4.2.4 地面一般建筑火灾处置措施

4.2.4.1 当火势蔓延猛烈并威胁被困人员安全时，应采取灭

火、救人同步进行的战术措施。阻止火势横向、垂直和向邻近建筑蔓延。

4.2.4.2 高层建筑火灾扑救

(1) 坚持救人第一的指导思想。

(2) 疏散和抢救人员。

(3) 利用高层建筑室内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系统系统进行灭火。

(4) 火场排烟。

4.2.5 遇险人员疏散

现场警戒保卫组负责人员疏导工作，确保人员安全快速疏散。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鲍店煤矿设有机电管理科设备库、“三防”物资库、武装保卫中心消防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兖矿能源集团或地方政府支援。（见附件）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井机电、通防、地面技术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见附件）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11:

矿井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暴雨、大风、雷电、洪涝、暴雪、冰雹等自然灾害威胁矿井安全，可能导致矿井停电、停风、淹井等危险情况。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后先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同时立即启动综合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综合应急预案启动后，本预案继续处于启动状态。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矿长（授权人）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生产矿长担任，值班矿领导进行先期处置，同时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参照《综合应急预案》中《鲍店煤矿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设置若干个应急工作小组。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调集抢险队伍、鲍店医院、应急物资设备等，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自然灾害情况，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4.1.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自然灾害处置措施

4.2.1.1 当自然灾害威胁矿井安全生产及人身安全时，矿值班调度员按照煤矿调度员十项应急处置权的规定，立即通过矿井通讯系统，3分钟内通知到井下所有可能受威胁区域人员撤离升井，按规定程序汇报。

4.2.1.2 地质测量科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相关图纸资料，保证齐全准确。

4.2.1.3 指挥部应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井下停产撤人和留守人员范围及撤人程序，准确统计井下人数。

4.2.1.4 井下人员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立即快速有序地实施撤离。现场安监员、跟（带）班人员、班组长负责维持现场秩序。

（1）采区内人员撤离：各采区内所有人员（除采区变电所、人员运输岗位工外）在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立即在本单位现场安全负责人的带领下，快速集结，清点核对人员后汇报调度信息中心，按命令乘坐运输工具或徒步撤离升井。

采区变电所、采区内人员运输岗位工待采区人员全部撤离后方可撤离，不得提前脱岗。

（2）主要大巷及井底车场人员撤离：除井下中央变电所、中央泵房、下井口安监员、下井口信号和把钩人员、运搬工区井下调度站等重要岗位人员外，主要大巷及井底车场范围的其他人员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立即组织现场人员迅速撤离升井。

（3）零星岗点人员汇报本单位值班人员后及时撤离。

(4) 最后一批撤离：在其他人员全部撤离升井后，值班调度员命令井下中央变电所、中央泵房、下井口安监员、副井下井口信号和把钩人员、运搬工区井下调度站等井下所有剩余人员，立即在下井口集结、清点人员，汇报调度信息中心，撤离升井。

(5) 下井口信号工要坚持岗位，听从指挥，待人员全部撤出，随最后一罐人员一起升井，如危及井下信号工安全时，可立即升井。

(6) 人员最后升井时，机电工区副井司机需将提升机转为井筒检修模式，机电工区安排两名大筒工携带对讲机联系信号，一人在上井口，一人下到副井下井口与运搬工区下井口信号工会合。下井口信号工、大筒工等全部人员进入罐笼后，由信号工负责操作遥控器来控制下井口摇台及安全门，大筒工负责联系信号，确保所有人员都安全升井。

4.2.1.5 调度信息中心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紧急调动一切人员、物资、设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通知救护队和医院，做好事故现场的救援工作和伤员的抢救工作。

4.2.1.6 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各单位值班人员必须立即将井下各施工地点人员姓名及具体人数书面报送调度信息中心，并指派专人赶赴副井上井口候罐室清点、登记升井人员，及时向安全监察处汇报，安全监察处汇总后向调度信息中心汇报人员升井情况。

4.2.1.7 调度信息中心、机电工区及各单位负责统计井下人

数，做到定位、考勤、矿灯“三对口”，核实后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4.2.1.8 机电工区负责对主、副井提升机、主要通风机、井上下变电所、主要排水泵等主要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有效监控，确保矿井供电、排水系统正常。

4.2.1.9 运搬工区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保证人员撤离时人员运输工具及装置的正常运行。

4.2.1.10 在撤离过程中，如条件不允许，无法利用人员运输工具及装置撤离时，撤离人员应迅速步行撤离升井。

4.2.1.11 如因撤退路线被堵等原因，无法安全撤出时，应迅速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合适地点，利用现场条件构筑临时避难场所，妥善避灾，并及时发出求救信号，等待救援。

4.2.1.12 调度信息中心根据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各单位出勤情况、各单位上井口登记的人员升井情况，及时掌握井下人员撤离情况，统计核对井下人员是否全部撤离升井，并及时汇报指挥部。

4.2.1.13 若事故严重程度若超出本矿处置能力，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向公司及上级有关部门请求支援，在公司及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人员到位后，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和下属各抢险救援小组按照“归口”原则，立即归属公司及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领导，服从调配。

4.2.1.14 矿井恢复生产前，安全监察处、通防工区、运搬

工区、机电工区等要按照职责分工确定好首批下井人员。机电工区副井司机需将提升机转为井筒检修模式，大筒工携带对讲机，负责与上井口人员联系信号，运搬工区信号工负责用遥控器来控制下井口摇台及安全门。确保首批下井人员安全入井，其余单位负责做好运输、送电、排水、通风、气体监测等安全工作；做好各作业地点安全检查及人员运输工作；确保各工作地点安全后方可允许作业人员进入。

4.2.2 洪涝灾害事故处置措施

4.2.2.1 发现险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汇报矿调度信息中心，并积极组织抢险救灾。

4.2.2.2 值班调度员接到灾情汇报后，立即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根据总指挥的指令，拉响防洪警报器，组织实施应急救援。然后按程序汇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4.2.2.3 全矿各防汛抢险队伍按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命令赶赴指定地点，全力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4.2.2.4 指挥部统一调配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调度信息中心负责加强通讯设施的维修检查，保障通讯畅通。

4.2.2.5 洪水危及主副井口、35kV 变电所、6kV 变电所、压风机房、主要通风机房安全时，立即对所有进水通道进行封堵，阻止洪水进入。

4.2.2.6 井下中央泵房立即启动排水泵，关闭防水密闭门，把水仓水位降至最低。

4.2.2.7 地面排水泵房接到险情指令或信息后，立即启动所有排水泵，全力排水。

4.2.2.8 白马河、泗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抢险专业队伍和预备队伍，严密布防，对河堤进行认真巡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汇报矿调度信息中心。

4.2.2.9 出现险情时，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抢险队伍，调用物资、设备、车辆等，在保证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全力抢险。

4.2.3 雷电事故处置措施

(1) 雷电发生时要立即停止露天作业，到安全地点躲避。

(2) 雷电造成供用电设施、设备破坏，导致矿井大面积停电，立即启动矿井供电专项应急预案。

(3) 雷电造成火灾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对初起火源进行扑救，立即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及武装保卫中心；当威胁到人员安全时，立即紧急疏散现场人员。

(4) 发生雷击人身事故时，应积极开展现场救护，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

4.2.4 暴雨、暴雪、冰雹、大风天气处置措施

(1) 各单位加强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巡视，主要负责人组织好应急队伍、机械设备物资，及时汇报现场情况。

(2) 暴雨、暴雪、冰雹、大风、雷电时段，各单位巡查人员要重点巡查建(构)筑物及附属物、排涝设施、供电设施，若发现险情，立即停止室外作业，并向调度信息中心报告。

(3) 值班调度员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根据总指挥的指令，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4) 各单位应急队伍接到抢险指令后，迅速在南办公楼前集结，各参战人员、车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预案组织实施。

(5) 机械车辆、工具、人员、物资迅速到位，开始实施应急救援，确保主要道路通畅，重要岗点保持正常生产，保证供暖、供电、供水、通讯等系统正常运行。紧急处置期间，加强巡查巡视，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

5 应急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物资装备保障、能源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技术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中“5 应急保障”的相关规定。

专项应急预案12:

矿井井下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1.1 本预案适用于主运输系统操作、运行和检修中由于检修、维护不到位可能造成矿井胶带着火、胶带撕裂、断带、煤仓溃仓、人员坠仓、胶带挤人、卷人等事故，有可能造成埋压设备及人员，导致原煤淤埋巷道，阻断通风系统；火源有可能引发瓦斯、火灾事故。

1.2 本预案适用于辅助运输设备使用、运行、检修过程中，由于设备检修、维护不到位，人员操作失误，导致蓄电池机车、胶轮车、单轨吊机车、绞车以及架空乘人装置等辅助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设备损害事故，造成人员伤害、财产损失，影响矿井正常生产。

发生井下运输事故后先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同时立即启动综合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综合应急预案启动后，本预案继续处于启动状态。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运输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矿长（授权人）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生产矿长（辅助运输）、机电矿长（主运输）担任，值班矿领导进行先期处置，同时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参照《综合应急预案》中《鲍店煤矿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置若干个应急工作小组。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3.3.1 发生井下运输事故，立即召请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服务鲍店煤矿中队到矿抢救被困或受伤人员，鲍店医院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3.3.2 调集井下运输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3.3.3 调集井下运输事故所需各类应急物资，通知机电管理科、运搬工区、运转工区做好应急物资调配、运输准备。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

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停风影响范围，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4.1.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井下主运输事故处置措施

4.2.1.1 发生胶带着火事故时，首先利用现场设施进行灭火，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启动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响应程序，按照避灾路线撤离现场。

4.2.1.2 当胶带出现撕裂事故时，并根据胶带撕裂情况采取割边、更换胶带、缝合等方式处理，等待撕边危险源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

4.2.1.3 当发生胶带断带事故时，组织人员迅速清理巷道淤

煤，并对断带位置重新进行硫化(砸卡子)，分析原因排除故障后方可恢复生产。

4.2.1.4 当发生煤仓溃仓事故时，要立即停止胶带输送机、给煤机，并按下闭锁开关，清理下仓口，仓下放煤时，要调小煤量，在安全位置远程操作，以便及时撤离。

4.2.1.5 当出现人员坠入煤仓(溜煤眼)时，要立即停止胶带输送机、给煤机，并按下闭锁开关，汇报矿调度信息中心，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救，并做好现场救人准备。

4.2.1.6 当发现人员被挤入或卷入胶带机的某一部位时，要立即停止胶带输送机，严禁将受伤人员直接拖出，防止二次伤害，必要时可截断胶带。

4.2.1.7 事故处理完毕后，对胶带及胶带机装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确认正常后，组织试运转，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观察试运转情况，正常后投入运行。

4.2.2 辅助运输事故处置措施

4.2.2.1 发生运输事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汇报矿调度信息中心，并积极组织抢险救援。

4.2.2.2 运搬工区接到事故通知，应立即安排管理人员下井协助抢救。清理运输线路上的车辆，保持运输线路畅通，确保人员、物资及时送达事故现场。

4.2.2.3 事故现场人员应视现场情况，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施救，把伤者运送到地面。

4.2.2.4 平巷车辆掉道事故的处理：现场安全负责人必须检查掉道现场巷道及所有设备、设施有无再次发生事故的隐患，在掉道区域前后 5 米的地点设置警示标志和警戒绳；使用复轨器具进行车辆复轨。

4.2.2.5 斜巷车辆掉道事故的处理：现场安全负责人必须检查掉道现场巷道及所有设备、设施有无再次发生事故的隐患，执行“先稳车、后处理”的作业制度。斜巷串车车辆掉道复轨前，对车辆逐个进行稳车固定。严禁用绞车牵引复轨。绞车司机在处理事故过程中，必须刹紧制动闸。连续牵引车及所牵引车辆掉道复轨时，除严格执行以上规定外，先反向点动绞车使牵引钢丝绳缓解张力后方可复轨。

4.2.2.6 架空乘人装置事故处理：运行过程中发生断绳、变坡点掉绳、超速飞车、抱索器松动打滑等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触发沿线急停，停止架空乘人装置运行，现场维修、维护人员使用专用工具将钢丝绳复位，并排查脱绳、掉绳、飞车、打滑等原因，采取调整托压绳轮组并紧固到位，重新插接钢丝绳，机械维修等措施后，检查确认无异常，由司机发出开车信号，然后按程序启动。

4.2.2.7 单轨吊事故处理：发生事故或险情后，及时汇报事故情况。发生火灾事故时，立即停止机车运行，关闭单轨吊主机，使用机车配备灭火器进行直接扑灭，火势无法控制时，现场人员按避灾路线撤离现场，同时启动矿井火灾应急预案。发生机车脱

轨事故，在保证安全前提下组织人员营救，组织人员恢复单轨吊机车及更换起吊锚杆和损坏的轨道梁，恢复系统运行。

4.2.2.8 胶轮车事故处理：发生事故或险情后，在保证自身安全情况下进行抢险。发生火灾事故时，立即采用灭火器及一切可能的办法对初期火灾进行直接灭火、控制火势；火势无法控制时，现场人员按避灾路线撤离现场，同时启动矿井火灾应急预案。发生胶轮车制动失效事故时，司机必须保持镇静，不要熄火，立即点动驻车制动降低车速或通过巷帮的摩擦来停止车辆；同时长鸣警笛，警告巷道内行人、车辆躲避。车辆发生倾翻时，司机应双手紧握方向盘，双脚钩住踏板，背部挺靠座椅靠背，乘车人员应尽力稳住身体随车一起翻转。事故发生后，将现场情况及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鲍店煤矿设有机电管理科设备库、“三防”物资库、通防工区井上下消防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兖矿能源集团或地方政府支援。（见附件）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运输事故技术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见附件）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能源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13:

矿井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夏季遭遇强风暴雨天气及其它异常情况下，供电线路故障，致使35kV变电所供电中断，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井下停风；鲍店I线、鲍店II线等电气设备进行春季预防性试验及检修期间，单回路供电，如母线掉闸，致使35kV变电所供电中断，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井下停风；运行通风机故障停机，备用风机不能正常启动，造成井下停风；综合上述因素，均有可能造成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发生。

发生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后先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同时立即启动综合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综合应急预案启动后，本预案继续处于启动状态。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矿长（授权人）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机电矿长担任，值班矿领导进行先期处置，同时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参照《综合应急预案》中《鲍店煤矿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设置若干个应急工作小组。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3.3.1 发生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立即召请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服务鲍店煤矿中队到矿抢救被困或受伤人员，鲍店医院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3.3.2 调集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3.3.3 调集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所需各类应急物资，通知机电管理科、运搬工区、运转工区做好应急物资调配、运输准备。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

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停风影响范围，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4.1.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应急指挥措施

4.2.1.1 主要通风机发生故障后，矿调度员接到汇报后要立即命令井下人员立即停止工作、切断电源、人员先撤到采区进风巷道中，汇报矿值班领导，并通知值班通风机司机立即启动备用通风机恢复矿井通风，并安排维修电工及机修工立即对故障进行处理，确保 10 分钟内切换至备用通风机恢复正常通风。

4.2.1.2 因故障导致主、备通风机均无法在 10 分钟内开启，矿调度员要立即命令井下人员沿避灾路线迅速撤至地面。

4.2.1.3 主要通风机故障后，备用通风机无法在 10 分钟内开启，要及时打开风井井筒防爆盖及风井上井口行人通道风门，充分利用自然风压通风。

4.2.1.4 接到调度信息中心命令后，机电工区值班负责人带领抢修人员应迅速赶到事故现场，查明事故原因，事故性质，以最快的速度排除故障恢复通风机运行。如故障较严重不能立即处理完毕，要立刻汇报调度信息中心，说明故障原因及采取的处理措施，并积极组织人员进行抢修。

4.2.1.5 所有处理过程必须及时向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4.2.2 井下现场处理措施

4.2.2.1 井下施工现场立即将电源开关打至停止位置并且撤人。①采煤工作面停掉采煤工作面电气设备电源，作业人员撤离至采区进风巷中临时待命，安全负责人清点人数后向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②掘进工作面停掉掘进工作面电气设备电源，在巷道全风压入口处设置栅栏，悬挂“严禁入内”的警示牌，然后停止局部通风供风，作业人员撤离至采区进风巷中临时待命，安全负责人清点人数后向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③硐室和其他作业地点：停掉硐室和作业地点电气设备电源，作业人员撤离至采区进风巷中或主要进风大巷中临时待命，安全负责人清点人数后向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4.2.2.2 井下其他人员尽快按避灾路线进入主要进风大巷，并尽快向副井口集合待命。

4.2.2.3 紧急撤人时，运搬工区不得安排胶轮车运输人员，所有人员必须徒步到达指定的集合点。

4.2.2.4 安监员负责监督人员聚集地点的劳动纪律，升井人

员要保持好秩序，避免人员的无序、拥挤和骚乱等情况。

4.2.2.5 调度信息中心立即通知矿山救护大队直属分队来矿待命，一旦恢复供风进行排放瓦斯。

4.2.3 矿井恢复供风前应急措施

4.2.3.1 矿井主通风机停止运行后，机电工区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汇报后待命。

4.2.3.2 调度信息中心通知机电工区采取措施后，机电工区负责打开安全门，利用自然风压通风。

4.2.3.3 井下所有工作地点人员接到撤人通知后，要立即停止工作，把本工作范围电源开关打至停止位置，所有人员在跟班人员或当班班长指挥下由工作地点沿进风巷道撤至主要进风大巷直至井底车场，局部通风地点将局部通风机停止运行并在巷道开口处挂“严禁入内”警戒牌。所有人员撤出后听从现场领导的统一指挥，不得私自行动，到达副井指定地点后不可骚乱，要静坐等待通知，人员在下井口区域等待直至接到调度信息中心通知并立即执行。各单位跟班人员或当班班长负责清点本单位人员情况，并及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

4.2.3.4 通防工区通知跟班人员、瓦检员、测风员到南翼1#回风大巷、南翼回风石门、北翼新总回测定主要回风巷瓦斯浓度及矿井风量，每10分钟汇报一次，同时保持通讯畅通，便于调度。

4.2.3.5 根据实际情况，井口安监员负责随时测定井底车场

附近地点气体，当测得矿井 O_2 浓度 $<20\%$ 时，安监员立即调度信息中心，得到升井通知后，井口安监员立即组织井下人员按照顺序乘坐副井罐笼升井（如副井不能提升时由副井梯子间升井），紧急撤人时，所有人员必须徒步到达指定的集合点。

4.2.3.6 井下各人员聚集地点的人员秩序及动纪律由各单位跟班领导或班长维持，安监员负责监督人员聚集地点的劳动纪律，升井人员要保持好人员次序，避免人员的无序、拥挤和骚乱等情况。

4.2.3.7 变电所或临时配电点值班电工对变电所所有开关打至停止位置后方可迅速撤离现场。

4.2.3.8 安监员负责工作范围内按回撤路线测定主要大巷风流中瓦斯浓的气体情况，发现异常及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

4.2.4 矿井恢复供风后应急措施

4.2.4.1 矿井主要通风机恢复正常运转后，防爆帽、安全门必须关闭。

4.2.4.2 通防工区、机电部门地面应急值守人员立即下井，进行恢复通风工作，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根据瓦检员（安监员）汇报瓦斯情况、停风时间等按照如下所述的步骤确定恢复通风具体检查区域。

（1）瓦检员检查中央变电所瓦斯浓度，当甲烷浓度小于 0.5% 时，通知矿调度安排先恢复中央变电所供电。

（2）按照南北翼行进路线，瓦检员检查各变电所内瓦斯浓

度，当各变电所甲烷浓度小于 0.5%，通知调度信息中心安排先恢复各变电所送电。每个变电所都要有机电工区或相关管辖单位人员负责井下各地点送电，在未接到恢复向局部通风机送电命令之前，禁止向各局部通风地点及工作面送电。送电时按照矿井供电方式采用逐级恢复送电的方法即：先恢复中央变电所，然后是各采区变电所，再恢复各移动变电站，最后各工作地点。

(3) 恢复采煤工作面、回撤面、备用面、主要进回风大巷及硐室通风。恢复前在连接主要进回风大巷间风门处设好通风工及瓦检员，由通风工控制风门的开启、瓦检员检查主要回风巷中的甲烷及二氧化碳浓度，通过启、闭主要进回风大巷间风门进行风量调节，主要回风巷中甲烷浓度超过 0.75%，则适当开大风门，增大短路风量，否则应关闭风门。当主要回风巷中甲烷和二氧化碳浓度都小于 0.75%，采区回风巷、采煤工作面、备用面、回撤面、硐室风流中甲烷浓度不超过 1%或二氧化碳浓度不超过 1.5%，硐室风流中甲烷浓度不超过 0.5%，稳定半小时后，汇报矿总工程师、调度信息中心及通防调度。

(4) 恢复各掘进工作面以及其它局部通风机供风地点通风，严禁任何人在没有检查停风迎头甲烷和二氧化碳及风机周围甲烷浓度的情况下恢复通风，严禁“一风吹”。

4.2.4.3 恢复方法为：根据要求，瓦检员首先检查风机及其开关附近 10 米以内风流中的甲烷浓度小于 0.5%后及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调度信息中心安排变电所向局部通风机专用开关送

电，然后依次检查各停风地点。

(1) 停风区域内甲烷浓度小于 1%，二氧化碳浓度小于 1.5%，且局部通风机开关地点附近 10 米内风流中甲烷浓度小于 0.5% 时，方可人工启动局部通风机恢复通风。

(2) 当甲烷浓度超过 1.0% 或二氧化碳浓度超过 1.5%，且都不超过 3% 时，由通防工区安排专人现场指挥，通风工和瓦检员负责就地排放瓦斯。瓦检员首先检查风机及其开关附近 10 米以内风流中的甲烷浓度小于 0.5% 时，方可人工启动局部通风机进行排放。

(3) 排放瓦斯时在新鲜风流处掐开风筒，通过控制风筒对接面积调节迎头风量的方法来控制瓦斯排放量，使排出的风流在全风压风流混合处的甲烷浓度小于 1.5%、并在全风压风流汇合处悬挂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一旦报警则减少向迎头供风量，严禁“一风吹”。

(4) 需排放瓦斯的迎头，在排放前必须电话汇报通防调度，同时汇报甲烷和二氧化碳浓度，不允许多个迎头同时排放瓦斯，由通防领导小组把停电区域通知机电管理科。

4.2.4.4 停电区域

(1) 由通防工区确定具体的停电地点，根据排放路线通知机电管理科，由机电管理科协调机电工区组织指定专人，在采区变电所和配电点两处同时切断电源，并设警示牌和专人管理。

(2) 撤人警戒：上述瓦斯排放路线沿程受排放瓦斯影响的

硐室、巷道和被瓦斯风流切断安全出口的采掘工作面必须停电撤人、停止作业，设专人警戒，严禁其他人员进入，警戒地点、警戒人员由通防工区当日值班人员指定。

(3) 当停风区域内甲烷或二氧化碳浓度达到 3%，严格按瓦斯排放分级管理规定进行瓦斯排放，汇报矿总工程师，由矿总工程师负责组织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服务鲍店煤矿中队立即进行瓦斯排放程序。

(4) 当排放瓦斯工作面排放完瓦斯恢复通风后，经过瓦检员检查，排放区域、瓦斯风流流经路线甲烷浓度小于 0.8%、二氧化碳浓度小于 1.5%，且稳定半小时后，排放瓦斯人员方可离开现场。临时停风地点恢复送风后，立即向通防调度及调度信息中心进行汇报。

4.2.4.5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服务鲍店煤矿中队下井针对瓦检员测定的气体浓度，及时对井下瓦斯超限地点进行气体排放工作。

4.2.4.6 各采、掘工作面，只有正常通风半小时后，方可送动力电源，送电时各单位严格执行停送电制度。

4.2.4.7 各停风区域恢复通风、供电后，安全负责人要立即向矿调度汇报。经指挥部同意后，各单位恢复生产。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鲍店煤矿设有机电管理科设备库、“三防”物资库、通防工

区井上下消防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兖矿能源集团或地方政府支援。（见附件）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主通风机事故技术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见附件）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能源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附件1

鲍店煤矿概况

鲍店煤矿位于邹城市和济宁市兖州区境内，东距邹城市10.5km，北距济宁市兖州区13km，处于兖州煤田中部，隶属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产品为煤炭，重点岗位主要有采煤机司机、掘进机司机、皮带机司机、运输机司机、绞车司机、电机车司机、放炮员、爆炸物品发放工、瓦斯检查工、变电所岗位工、中央泵房岗位工、提升机司机、信号把钩工等。重点区域有采掘工作面、中央变电所、采区变电所、井下炸药库、中央泵房、主井、副井、南风井、北风井、35kV变电所等。周边无重大危险源、重要设施、目标、场所等。

1. 位置与交通

井田地理坐标为东经北纬 $35^{\circ} 23' 14'' \sim 35^{\circ} 28' 06''$ ，东经 $116^{\circ} 47' 33'' \sim 116^{\circ} 51' 51''$ ，走向长约7.2km，倾斜宽约5km，井田面积 37.0135km^2 ，批准开采标高+45.00~-775.00m，上组煤有33个拐点圈定、下组煤有17个拐点圈定(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11081140118113)。

鲍店煤矿东侧有京沪铁路，北侧有兖石铁路。公路有京福、日东高速公路和104国道、327国道等，交通十分便利。井田所在济宁市距离济南188km，北京682km，徐州193km，上海750km，日照港330km。矿井井口东南距邹城火车站约10.5km，东北距京

沪高铁曲阜东站约 34.5km。

2. 地形地貌

井田范围内为第四系冲积平原，地形平坦，地面标高+40.00~+46.00m，地形总趋势为东北高西南低，地形坡度极为平缓。历史最高洪水位工广区+44.2m，南风井+42.90m，北风井+45.70m。主井井口标高+44.70m，副井井口标高+44.70m，南风井井口标高+43.40m，北风井井口标高+46.20m。

3. 相邻关系

鲍店煤矿西部上组煤以 8~16~20~BY（3煤露头）坐标点连线，下组煤以 M-N 坐标点连线为界与杨村煤矿相邻；西南部以 NB1~6~7~H1~H5 等坐标点连线为界与横河煤矿相邻；东部以 A~DB~NBD 连线为界与东滩煤矿相邻；北部以 BY~XBY 坐标点连线、XBY~XB~A 坐标点连线为界与杨村煤矿、兴隆庄煤矿相邻；南部上组煤以 3_上、3_下煤露头、下组煤以 NB1~NB2~NB3~NBD 坐标点连线与南屯煤矿相邻。

附件2

鲍店煤矿风险评估的结果

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鲍店煤矿进行了全面的事故风险辨识评估，辨识范围包括井下所有区域、生产系统和主要灾害，以及高风险作业活动、设施设备和材料物资等。根据矿井自然条件和生产技术条件，结合鲍店煤矿生产系统、设备设施、作业场所等部位和环节，经辨识，结论如下。

一、事故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从评价结果可以看出，该矿主要有 23 项事故风险，其风险分别为 I、II、III、IV 四个等级。其中：

重大风险（I 级）7 类（18 项）：

（1）井下火灾事故（外因及内因火灾 83_上02、5316、7304、83_上03（S）、83_上04 工作面火灾风险、5316 胶顺火灾风险、主胶带运输系统火灾风险）；（2）煤尘事故（83_上02、83_上03（S）、5316 工作面煤尘爆炸风险）；（3）提升事故（主井、副井主提升系统断绳、坠罐风险）；（4）供电事故（35kV 变电所主供电系统停电风险）；（5）主要通风机事故（南、北风井主通风机停风风险）；（6）冲击地压风险（5316 工作面冲击地压风险）；（7）井下水灾（83_上03（S）、83_上04 工作面水灾风险）为不可承受的风险，必须重点监控。应作为全矿井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

较大风险（II 级）6 项：

（1）瓦斯事故；（2）顶板事故；（3）爆炸物品；（4）运输

系统事故；（5）地面火灾事故；（6）灾害性天气事故为基本不可承受的风险，应重点监控。

一般风险（Ⅲ级）3项：

（1）主排水系统事故；（2）容器爆炸事故；（3）起重伤害为基本可以承受的风险，需要加强管理，仍然应予认真防范。

低风险（Ⅳ级）7项：

（1）物体打击；（2）淹溺；（3）灼烫；（4）高处坠落；（5）坍塌；（6）职业病危害；（7）窒息为可以承受的风险，应采取措
施予以控制。

二、事故风险等级分析及建议

根据以上风险等级结果，应将重大风险7类（18项），较大风险6项列为主要事故风险，制定专项管控措施并相对应地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

三、评估结论

鲍店煤矿认真贯彻落实风险辨识评估有关法律、法规，设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及领导小组，配备相关专业人员，设备、物资，在生产管理、技术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并在生产过程中设置齐全相关的安全设施。经过安全评估，管理和措施落实良好，安全设施完好、有效，没有出现安全隐患。重大危险源及有害因素得到有效地控制。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管理均符合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安全规程的规定，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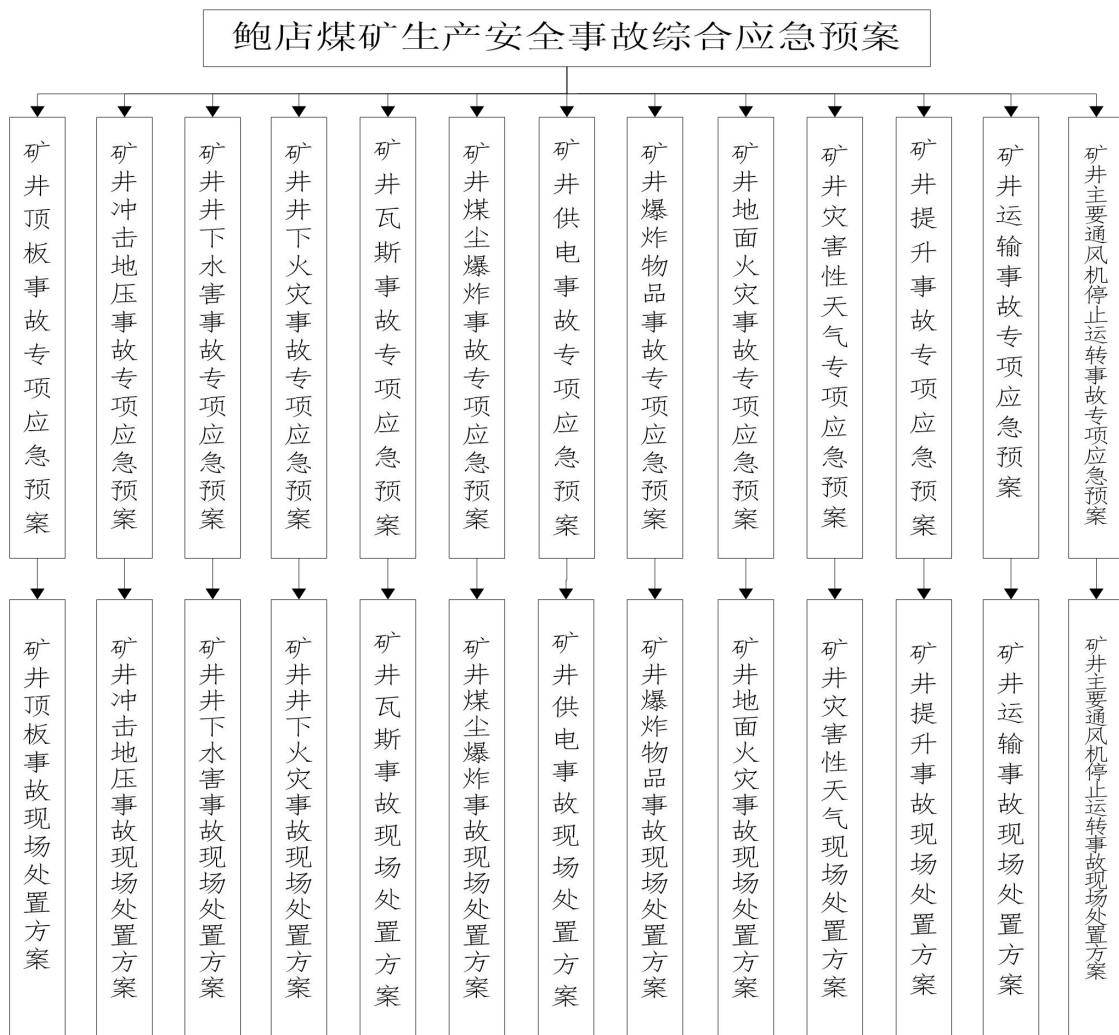
附件3

鲍店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一、预案衔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邹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宁市煤矿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应急预案体系



附件4

应急物资装备的名录或清单

附件4-1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服务鲍店煤矿中队救护装备清单

类别	装备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备注
运输通信	矿山救护车	南京依维柯汽车厂	南京	辆	2	
	值班电话	HCD6238 (28) TSDL (B)	江西省深安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部	1	
	灾区电话			套	0	
	引路线			米	1000	
信息处理设备	打印机	HP1020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台	1	
	复印机	HP1536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台	1	
	台式计算机	联想 ThinkVision	联想集团	台	4	
	笔记本电脑			台	0	
个体防护	4h 氧气呼吸器	BG4	德尔格安全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台	6	
	2h 氧气呼吸器	HYZ2 (A)	徐州江煤科技有限公司	台	6	
	自动苏生器	MZS-30	抚顺中煤科技仪器有限公司	台	1	
	自救器	ZYX-45	山东赛福特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台	10	
灭火装备	高倍数泡沫灭火机	BGP-400	哈尔滨天翊煤矿救援装备有限公司	套	1	
	干粉灭火器	MFZ/ABC8A	山东龙城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个	20	
	风障	棉织	国产	块	2	
	水枪(开花、直流)	50mm/65mm	国产	个	4	

类别	装备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备注
	水龙带	50mm/65mm	哈尔滨龙华水龙带场	米	400	
检测仪器	氧气呼吸器校验仪	RZ7000 型	德尔格安全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台	1	
		HYZ2（A）	徐州江煤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便携式气体分析化验设备			套	0	
	氧气便携仪	CYH25B 型	扬中南方矿用电器有限公司	台	2	
	红外线测温仪	CWH425 型	陕西斯达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红外线测距仪	YHJ200J	江苏陈超群矿用机电有限公司	台	1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CD4（A）	扬中南方矿用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瓦斯检定器	CJG10、CJG100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陕西斯达煤矿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台	4	
	多种气体检定器	CZY-50	河南鹤壁市新星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台	1	
		DQC-50	陕西华祥煤矿安全仪器有限公司	台	1	
	风表	CFJ5、CFJ10（机械）	鞍山市佳如矿用仪器有限公司	台	2	
		CFJD5、CFJD25	陕西斯达防爆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台	2	
	秒表		上海金雀表业有限公司（上海手表五场）	块	4	
	干湿温度计		上海华辰医用仪表有限公司、上海医用仪表厂	支	2	
	温度计		国产	支	10	
工具备品	破拆、支护工具			套	0	
	防爆工具		国产	套	2	
	氧气充填泵		国产	台	2	

类别	装备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备注
	氧气瓶	40L	国产	个	8	
	救生索	发光救生索	国产	条	1	
	担架	折叠、负压	汕头市高新区欧美科技保健有限公司	副	4	
	保温毯	棉织	国产	条	3	
	快速接管工具	KJ-II 型、SN 型	哈尔滨腾龙消防救护装备有限公司、福建南安市广发压铸设备有限公司	套	2	
	绝缘手套		天津市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大象防护用品厂	副	3	
	电工工具		国产	套	2	
	瓦工工具		国产	套	1	
	灾区指路器	或冷光管		支	10	
	便携式自动苏生机		日本	台	2	
	自救器校验仪	AJ12B	山东赛福特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起重气垫	10t、20t	泰州市华威消防救援装备有限公司	套	1	
	液压剪		国产	支	1	
	冰箱或冰柜	香雪海	河南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救援三脚架			支	1	
训练设备	体能综合训练器械			套	0	
药剂	氢氧化钙		济宁山能工矿设备有限公司	t	0.5	
	泡沫药剂		哈尔滨瑞源矿业装备公司	t	0.5	

附件4-2

鲍店煤矿应急物资装备明细表

物资装备名称	型号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运输方式 使用条件	管理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适用 事故类型
							主管部门	责任人	值班电话	手机	
半圆木	3m		根	50	木厂	具备	生产服务中心	陈述栋	553100	13853762016	顶板、冲击地压
半圆木	1.6m		根	100	木厂	具备	生产服务中心	陈述栋	553100	13853762016	顶板、冲击地压
背板	4m		块	380	木厂	具备	生产服务中心	陈述栋	553100	13853762016	顶板、冲击地压
撑木	800mm		根	150	木厂	具备	生产服务中心	陈述栋	553100	13853762016	顶板、冲击地压
工字钢	12#		架	20	更新厂	具备	生产服务中心	陈述栋	553100	13853762016	顶板、冲击地压
II型钢	4m		架	20	更新厂	具备	生产服务中心	陈述栋	553100	13853762016	顶板、冲击地压
金属网	0.95*1.7m		片	20	支护厂	具备	生产服务中心	陈述栋	553100	13853762016	顶板、冲击地压
扎丝	60mm		把	10	支护厂	具备	生产服务中心	陈述栋	553100	13853762016	顶板、冲击地压
单体液压支柱	20		棵	20	采掘料场	具备	生产服务中心	陈述栋	922212	13964906442	顶板、冲击地压
铁锹			把	10	井下	具备	防冲科	强伟	922449	15092667710	顶板、冲击地压
铁镐			把	10	井下	具备	防冲科	强伟	922449	15092667710	顶板、冲击地压
防冲钻机	KMQTB100/2.3ZF 手支撑手持式气动钻机	额定输出功率: 2.3KW; 工作压力: 0.4~0.63MPa	台	1	井下	具备	防冲科	强伟	922449	15092667710	冲击地压
钻杆	Φ42		节	15	井下	具备	防冲科	强伟	922449	15092667710	冲击地压
钻头	Φ42		个	3	井下	具备	防冲科	强伟	922449	15092667710	冲击地压
防冲钻机	ZQSJ-140/4.1 气动手持式钻机	最大输出功率 kW: 4.1; 工作压力: 0.4~0.63MPa; 钻杆直径 69、76	台	1	井下	具备	防冲科	强伟	922449	15092667710	冲击地压
钻杆	Φ69		节	20	井下	具备	防冲科	强伟	922449	15092667710	冲击地压
钻头	Φ150		个	3	井下	具备	防冲科	强伟	922449	15092667710	冲击地压
安全带		2吨	条	30	机电工区	具备	机电工区	侯西富	921723	15063796080	提升运输
雨衣			身	30	机电工区	具备	机电工区	侯西富	921723	15063796080	提升运输
罐道		12m	根	2	机电工区	具备	机电工区	侯西富	921723	15063796080	提升运输
滚动罐耳		CDXT-5/8	个	4	机电工区	具备	机电工区	侯西富	921723	15063796080	提升运输
对讲机		PR12A	对	3	机电工区	具备	机电工区	侯西富	921723	15063796080	提升运输

物资装备名称	型号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运输方式 使用条件	管理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适用 事故类型
							主管部门	责任人	值班电话	手机	
保险带			条	3	机运工区	具备	机电工区	侯西富	921723	15063796080	提升运输
胶带		PVG1200mm	m	300	机运工区	具备	机电工区	侯西富	921723	15063796080	提升运输
梯子			副	2	机运工区	具备	机电工区	侯西富	921723	15063796080	提升运输
滑轮		0.5t	个	3	机运工区	具备	机电工区	侯西富	921723	15063796080	提升运输
灭火器		干粉	个	2	机运工区	具备	机电工区	侯西富	921723	15063796080	提升运输
灭火器		MF-8	个	6	机电工区	具备	机电工区	侯西富	921723	15063796080	供电
冷缩三芯中间 接头		3M	个	6	机电工区	具备	机电工区	侯西富	921723	15063796080	供电
安全带		2吨	条	30	机电工区	具备	机电工区	侯西富	921723	15063796080	供电
雨衣			身	30	机电工区	具备	机电工区	侯西富	921723	15063796080	供电
葫芦		1吨	台	4	机电工区	具备	机电工区	侯西富	921723	15063796080	供电
葫芦		2吨	台	4	机电工区	具备	机电工区	侯西富	921723	15063796080	供电
应急照明		90分钟	台	6	机电工区	具备	机电工区	侯西富	921723	15063796080	供电
起重钢丝绳		4'	根	2	机电工区	具备	机电工区	侯西富	921723	15063796080	供电
起重钢丝绳		6'	根	2	机电工区	具备	机电工区	侯西富	921723	15063796080	供电
备用电机		YR630-10/1180	台	1	机电科库	具备	机电工区	侯西富	921723	15063796080	供电
对讲机	gt828		对	2	机电工区	具备	机电工区	侯西富	921723	15063796080	供电
轴瓦		Φ150	个	4	机电工区	具备	机电工区	侯西富	921723	15063796080	供电
轴承		NU 1052	盘	4	机电工区	具备	机电工区	侯西富	921723	15063796080	供电
轴承		6244	盘	4	机电工区	具备	机电工区	侯西富	921723	15063796080	供电
局部通风机		2×5.5kW	台	1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新式阻燃风筒		800mm	m	500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管钳子		600-750mm	把	5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接管工具及小件		KJ-20-46	套	2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沙子		/	m ³	1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物资装备名称	型号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运输方式 使用条件	管理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适用 事故类型
							主管部门	责任人	值班电话	手机	
砖		/	块	960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液压升柱器		12p081ps-1500	个	1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木板		4000mm*190mm*20mm	m ³	2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圆钉		70mm	kg	20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撬棍		1.5m	根	2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编织袋		/	条	100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方木		/	m ³	1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水泥		425#	t	1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担架		/	付	2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救生绳		/	根	4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伸缩梯		4m	架	1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安全带		Z-Y 双背式	条	5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铁丝		8#	m	200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铲子		A型	把	5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灭火器		干粉	个	18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灭火器		CO ₂	个	10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消防水龙带		Φ50mm	m	400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多用消防水枪		Φ50mm	支	2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物资装备名称	型号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运输方式 使用条件	管理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适用 事故类型
							主管部门	责任人	值班电话	手机	
消防桶		半圆	个	10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消防锹		3#短把尖头	把	10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钻杆		Φ42mm	m	200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钻头		Φ42mm	个	10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钢丝绳		/	m	200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斧头		/	把	2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石棉毯(布)		/	块	4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胶管		13mm	米	200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消火水枪		Φ52mm、普通型	支	5	井上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消火水枪		Φ52mm、喷雾型	支	2	井上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阀门		Φ13mm	个	4	井上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阀门		Φ51mm	个	4	井上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阀门		Φ19mm	个	4	井上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快速接头		Φ13mm	个	10	井上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快速接头		Φ19mm	个	4	井上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胶管		Φ13mm	m	500	井上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套管		Φ40mm, L1.9m	m	200	井上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三通		Φ13mm	个	10	井上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物资装备名称	型号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运输方式 使用条件	管理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适用 事故类型
							主管部门	责任人	值班电话	手机	
三通		Φ19mm	个	4	井上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三通		Φ51mm	个	4	井上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铁钉		2"	kg	20	井上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铁钉		3"	kg	20	井上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铁钉		4"	kg	10	井上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钻杆		Φ42mm, L1m	m	50	井上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消火水龙带		Φ50mm	m	300	井上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阀门		Φ51mm	个	4	井上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管钳		600-75	把	8	井上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折叠式帆布水 桶		1m*1m	个	1	井上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防火桶		半圆	个	10	井上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撬棍		1.5m	根	2	井上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木棍		1.5m	把	2	井上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平板锹		290×220mm	把	4	井上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伸缩梯		L=4m	副	1	井上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普通梯		L=2.47m	副	2	井上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局部通风机		2×5.5kW	台	1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新式阻燃风筒		800mm	m	500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物资装备名称	型号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运输方式 使用条件	管理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适用 事故类型
							主管部门	责任人	值班电话	手机	
管钳子		600-750mm	把	5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接管工具及小件		KJ-20-46	套	2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沙子		/	m ³	1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砖		/	块	960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液压升柱器		12p081ps-1500	个	1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木板		4000mm*190mm*20mm	m ³	2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圆钉		70mm	kg	20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撬棍		1.5m	根	2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编织袋		/	条	100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方木		/	m ³	1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水泥		425#	t	1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担架		/	付	2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救生绳		/	根	4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伸缩梯		4m	架	1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安全带		Z-Y 双背式	条	5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铁丝		8#	m	200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铲子		A 型	把	5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灭火器		干粉	个	18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物资装备名称	型号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运输方式 使用条件	管理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适用 事故类型
							主管部门	责任人	值班电话	手机	
灭火器		CO ₂	个	10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消防水龙带		Φ50mm	m	400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多用消防水枪		Φ50mm	支	2	井下消防库	具备	通防工区	张超	922642	15706478306	井下火灾/煤尘/ 瓦斯/爆炸物品
清水泵	8sh-9A	270m ³ /h 46m 55kW 380V(带开关)	台	2	机电设备库	具备	机电管理科	杨再君	921723	15965716950	井下水害/自然灾 害
清水泵	MD280-43*2	280m ³ /h 86m 132kW 380/660V(带开关)	台	2	机电设备库	具备	机电管理科	杨再君	921723	15965716950	井下水害/自然灾 害
潜水排污泵	100QW65-15	65m ³ /h 15m 5.5kW 380/660V	台	3	机电设备库	具备	机电管理科	杨再君	921723	15965716950	井下水害/自然灾 害
污水潜污泵	80QW50-18-5.5	50m ³ /h 18m 5.5kW 380V	台	3	机电设备库	具备	机电管理科	杨再君	921723	15965716950	井下水害/自然灾 害
污水潜污泵	100QW100-15-7 .5	100m ³ /h 15m 7.5kW 380V	台	4	机电设备库	具备	机电管理科	杨再君	921723	15965716950	井下水害/自然灾 害
开关		QBZ2-120/660(380)	台	9	机电设备库	具备	机电管理科	杨再君	921723	15965716950	井下水害/自然灾 害
电缆		3X4+1X4	米	900	机电设备库	具备	机电管理科	杨再君	921723	15965716950	井下水害/自然灾 害
电缆		3X25+1X16	米	749	机电设备库	具备	机电管理科	杨再君	921723	15965716950	井下水害/自然灾 害
电缆		3X16+1X10	米	350	机电设备库	具备	机电管理科	杨再君	921723	15965716950	井下水害/自然灾 害
电缆		3X50+1X16	米	500	机电电缆库	具备	机电管理科	杨再君	921723	15965716950	井下水害/自然灾 害
钢丝编织排水管		带法兰盘Φ200×10m× 4.0mpa	根	8	机电设备库	具备	机电管理科	杨再君	921723	15965716950	井下水害/自然灾 害
雨衣		工作服式	件	100	三防库	具备	调度信息中心	姜瑞	921415	13583737819	自然灾害
雨伞		雨伞-三折-高密度	把	30	三防库	具备	调度信息中心	姜瑞	921415	13583737819	自然灾害
救生衣			件	90	三防库	具备	调度信息中心	姜瑞	921415	13583737819	自然灾害
迷彩鞋		作训鞋-迷彩防滑	双	70	三防库	具备	调度信息中心	姜瑞	921415	13583737819	自然灾害
胶靴		工矿胶靴(高筒)	双	60	三防库	具备	调度信息中心	姜瑞	921415	13583737819	自然灾害
编织袋			条	15000	三防库	具备	调度信息中心	姜瑞	921415	13583737819	自然灾害

物资装备名称	型号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运输方式使用条件	管理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适用事故类型
							主管部门	责任人	值班电话	手机	
铁锹			张	200	三防库	具备	调度信息中心	姜 瑞	921415	13583737819	自然灾害
镐			把	100	三防库	具备	调度信息中心	姜 瑞	921415	13583737819	自然灾害
大锤		KEN-525-6200K12P	把	10	三防库	具备	调度信息中心	姜 瑞	921415	13583737819	自然灾害
篷布		10×10m-彩条塑料	块	4	三防库	具备	调度信息中心	姜 瑞	921415	13583737819	自然灾害
塑料布		厚 12 丝 宽 8m	公斤	50	三防库	具备	调度信息中心	姜 瑞	921415	13583737819	自然灾害
救灾帐篷		3×4×2m-帆布防水	顶	5	三防库	具备	调度信息中心	姜 瑞	921415	13583737819	自然灾害
手电筒		防水 1#3 节 电池式	只	100	三防库	具备	调度信息中心	姜 瑞	921415	13583737819	自然灾害
干粉灭火器		8KG 干粉	具	20	地面消防库	具备	武装保卫中心	李 峰	922119	13563713677	地面火灾
二氧化碳灭火器		3KG 二氧化碳	具	10	地面消防库	具备	武装保卫中心	李 峰	922119	13563713677	地面火灾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35KG 推车式	具	3	地面消防库	具备	武装保卫中心	李 峰	922119	13563713677	地面火灾
消防水枪		65MM	支	5	地面消防库	具备	武装保卫中心	李 峰	922119	13563713677	地面火灾
消防水枪		50MM	支	5	地面消防库	具备	武装保卫中心	李 峰	922119	13563713677	地面火灾
消防水带		65MM	盘	10	地面消防库	具备	武装保卫中心	李 峰	922119	13563713677	地面火灾
消防水带		50MM	盘	10	地面消防库	具备	武装保卫中心	李 峰	922119	13563713677	地面火灾
消防斧			把	5	地面消防库	具备	武装保卫中心	李 峰	922119	13563713677	地面火灾
消防钩			把	5	地面消防库	具备	武装保卫中心	李 峰	922119	13563713677	地面火灾
消防锹			把	20	地面消防库	具备	武装保卫中心	李 峰	922119	13563713677	地面火灾
消防镐			把	5	地面消防库	具备	武装保卫中心	李 峰	922119	13563713677	地面火灾
消防桶	半圆		个	20	地面消防库	具备	武装保卫中心	李 峰	922119	13563713677	地面火灾
电动吸引器		F-15-158	台	1	医院应急室	具备	鲍店医院	张 峰	553340	13853778617	各类事故
全自动洗胃机		DXW-A	台	1	医院应急室	具备	鲍店医院	张 峰	553340	13853778617	各类事故
除颤监护仪	M4735A	1. 5A; 100-240V	台	1	医院应急室	具备	鲍店医院	张 峰	553340	13853778617	各类事故
心电图机		ECG-9620P	台	1	医院应急室	具备	鲍店医院	张 峰	553340	13853778617	各类事故
电子血压计		HEM-7136	台	1	医院应急室	具备	鲍店医院	张 峰	553340	13853778617	各类事故
简易人工呼吸器	成人型大号		台	2	医院应急室	具备	鲍店医院	张 峰	553340	13853778617	各类事故
氧气袋		42L	只	2	医院应急室	具备	鲍店医院	张 峰	553340	13853778617	各类事故
氧气瓶	普通型		个	2	医院应急室	具备	鲍店医院	张 峰	553340	13853778617	各类事故

物资装备名称	型号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运输方式 使用条件	管理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适用 事故类型
							主管部门	责任人	值班电话	手机	
便携式血压计	Hem-8102A	4w; 0-39.9kpa	块	3	医院应急室	具备	鲍店医院	张 峰	553340	13853778617	各类事故
救护车	鲁 HE2997		辆	1	鲍店医院	具备	鲍店医院	张 峰	553340	13853778617	各类事故
救护车	鲁 HU910A		辆	1	鲍店医院	具备	鲍店医院	张 峰	553340	13853778617	各类事故
越野车	鲁 H5E080	5 座	辆	1	生产服务中心	具备	生产服务中心	陈述栋	922212	13964906442	各类事故
豪运自卸	鲁 HE6379	13T	辆	1	生产服务中心	具备	生产服务中心	陈述栋	922212	13964906442	各类事故
豪运自卸	鲁 HE6389	13T	辆	1	生产服务中心	具备	生产服务中心	陈述栋	922212	13964906442	各类事故
东风平板	鲁 H71F88	10T	辆	1	生产服务中心	具备	生产服务中心	陈述栋	922212	13964906442	各类事故
东岳 QY16 型	鲁 H 厂内 A5751	16T	辆	1	生产服务中心	具备	生产服务中心	陈述栋	922212	13964906442	各类事故
厦门 ZL50	鲁 H 厂内 A5159		辆	1	生产服务中心	具备	生产服务中心	陈述栋	922212	13964906442	各类事故
临工 80	鲁 H 厂内 A5157		辆	1	生产服务中心	具备	生产服务中心	陈述栋	922212	13964906442	各类事故
庆铃客货	鲁 HV7150	3T	辆	1	生产服务中心	具备	生产服务中心	陈述栋	922212	13964906442	各类事故
江铃皮卡	鲁 H086C6	0.5T	辆	1	生产服务中心	具备	生产服务中心	陈述栋	922212	13964906442	各类事故

附件 5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联系方式

附件5-1

鲍店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有关单位联系表

部门		24小时值班电话
报警电话	调度信息中心调度台	921415、921137、#
	火警相关	(922)119、(382)119、(0)119
事故救援相关部门	调度信息中心调度台	921137、921415、#、15069728167
	安全监察处	922265、8268
	矿山救护大队服务鲍店煤矿中队	5566029
	鲍店煤矿医院	5188669
	生产服务中心	553100
	机电管理科	922675、8481
	防冲科	922212、8560
	巷修工区	922643、8495
	机电工区	921723、8478
	机运工区	921720、8484
	运搬工区调度	922361、8492
	后勤服务中心	922576
	武装保卫中心	921457、(922)110、(922)119
	调度信息中心通讯值班	922221
	生产服务中心(车队)值班	553064
相邻矿井调度	东滩煤矿调度台	0537-(5)913999、(5)566666
	南屯煤矿调度台	0537-(5)446350、(5)446850、(5)930350
	兴隆庄煤矿调度台	0537-(3)875111、(3)929999、(3)894777
	杨村煤矿调度台	0537-(5)915377、(5)915677
	横河矿调度台	0537-6760892、6760893
公司相关部门	山东能源集团调度指挥中心	0531-62355688/89, 0531-62355667/68(传真)
	兖矿能源调度指挥中心	0537-(5)383150、(5)382022、(5)937800(传真)、(5)312797、18854799573
	兖矿能源安全监察部	17753777900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	值班电话: 0537-(5)381496; 事故救援电话: 0537-(5)381497; 18266879039
	兖矿新里程总医院	0537-(5)381120; 0537-(5)367120; 总值班 13508976500
	物资供应中心	0537-(5)368319

部门		24小时值班电话
政府 有关 部门	国家应急管理部	010-64294453、64237232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010-64463021
	山东省政府总值班室	0531-86912828、86912826、86062094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531-85103600、85103631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0531-81792255、81792256(传真)
	山东省地震局	值班室：0531-58622322(传真)/23 监测预报处：0531-58622085
	山东省能源局	0531-51763666、51763775(传真)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0531-8568622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 执法四处	0537-2980916、2980918(传真)
	济宁市能源局	0537-2361776、2365876、2366976(传真)
	济宁市应急管理局	0537-12350、2907728、2907718
	济宁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中心	0537-2907728、2907718
	济宁市电力调度	0537-2392620、2392621
	济宁市公安局	0537-2960110(公安)、2163000(消防)
	济宁市公安局济南分局	0537-5382567
	济宁市消防支队邹城大队	119
	济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值班室	0537-2316428
	济宁市水文局	0537-2312133
	邹城市应急管理局	0537-5220336
	邹城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中心	0537-5220336
	邹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值班室	0537-5213996
	邹城市气象局值班室	0537-5213724
	邹城市地震监测中心	0537-5213464
济宁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泗河分中心	0537-3413994	
邹城市太平镇政府	0537-5450001	
备注		

附件 6

格式化文本

附件6-1

鲍店煤矿事故接报记录表

序号	汇报时间	汇报单位	汇报人	汇报内容		备注
				事故基本情况	事故处置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附件6-2

鲍店煤矿事故应急响应及处理记录表

序号	指令人	指令人职务	指令时间	指令内容	指令落实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附件6-3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快报单

报告单位名称				
事故发生日期时间				
所属行业				
核定产能				
事故地点				
事故类型				
事故伤亡人数				
共计 人	其中：死亡 人	重伤 人	轻伤 人	被困（涉险） 人
事故简单经过				
原因初步分析				
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及采取措施				
发生事故的现场示意图（可附页）				
报告地方政府情况				

单位负责人：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附件6-4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续报单

填报时间								
填报二级公司								
三级单位名称								
事故发生地点								
现场基本情况								
被困人员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龄	工种	参加工作年月	户籍所在地	现家庭住址
事故救援进展情况								
事故救援方案								
救援结束后采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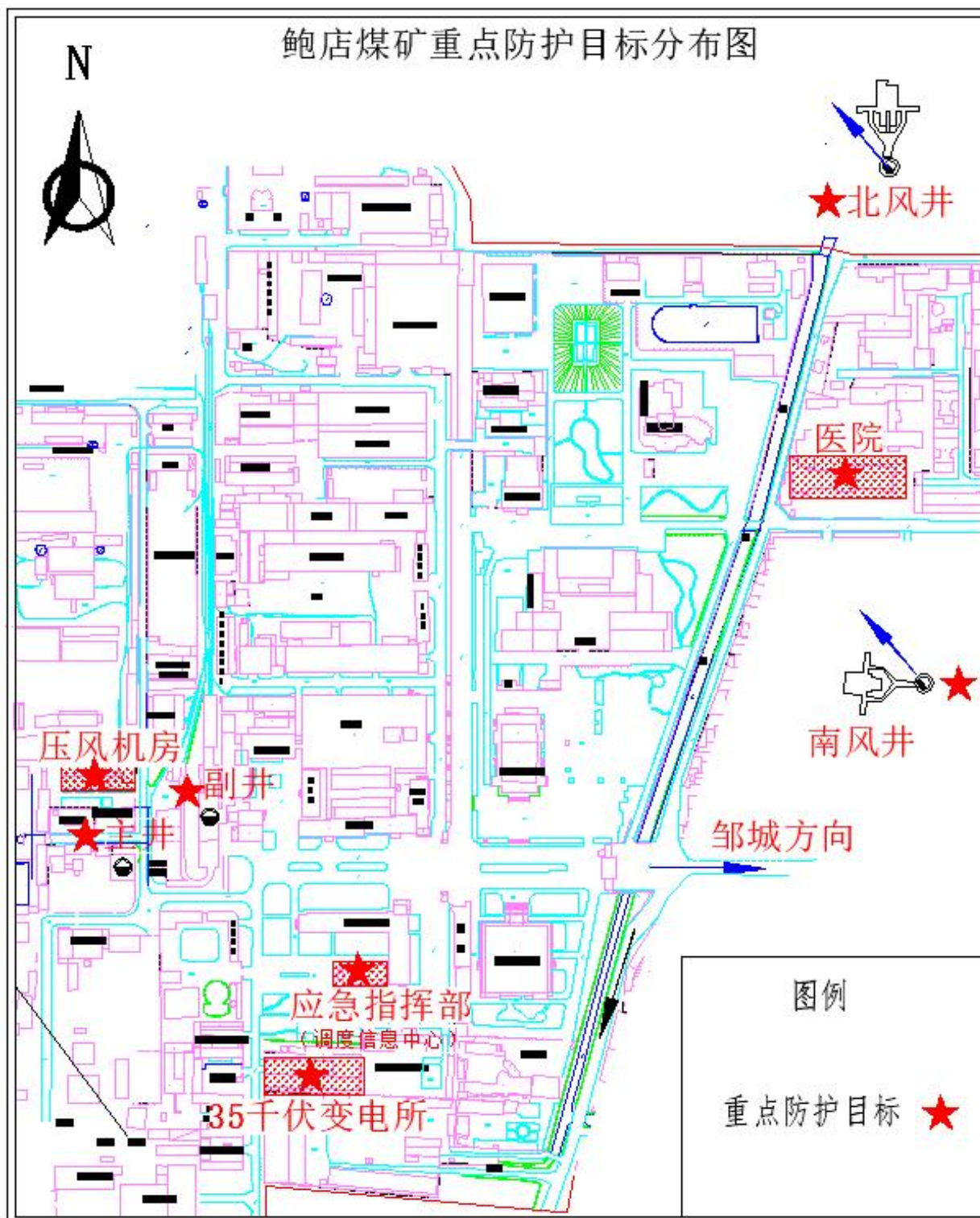
填表说明：1. 该表格应在事故发生后，每天上午、下午定期汇报两次。

2. 事故现场发生重大变化，或事故救援方案发生重大变更，或应急救援发生重大变化时，随时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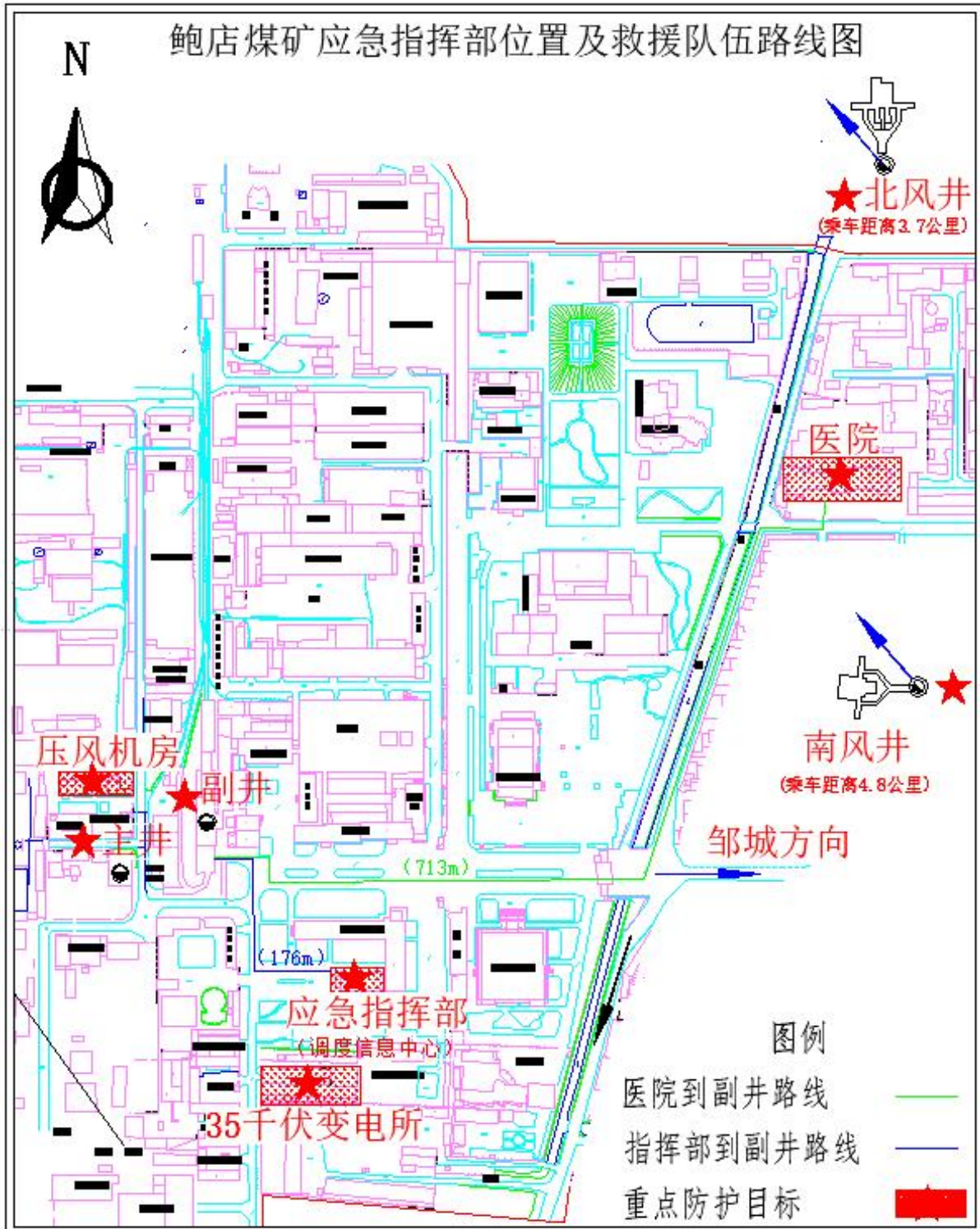
附件 7:

关键的路线、标志和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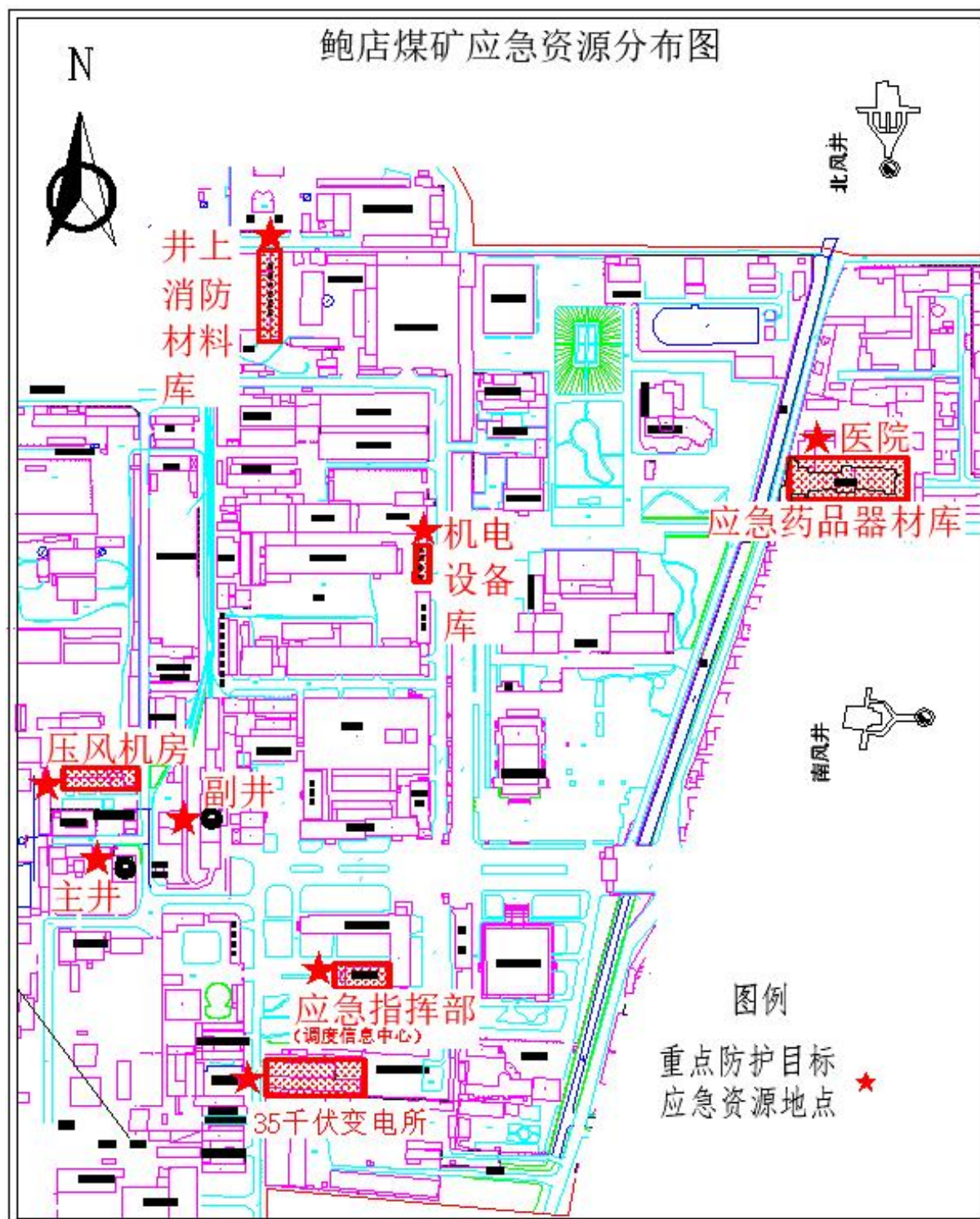
鲍店煤矿重点防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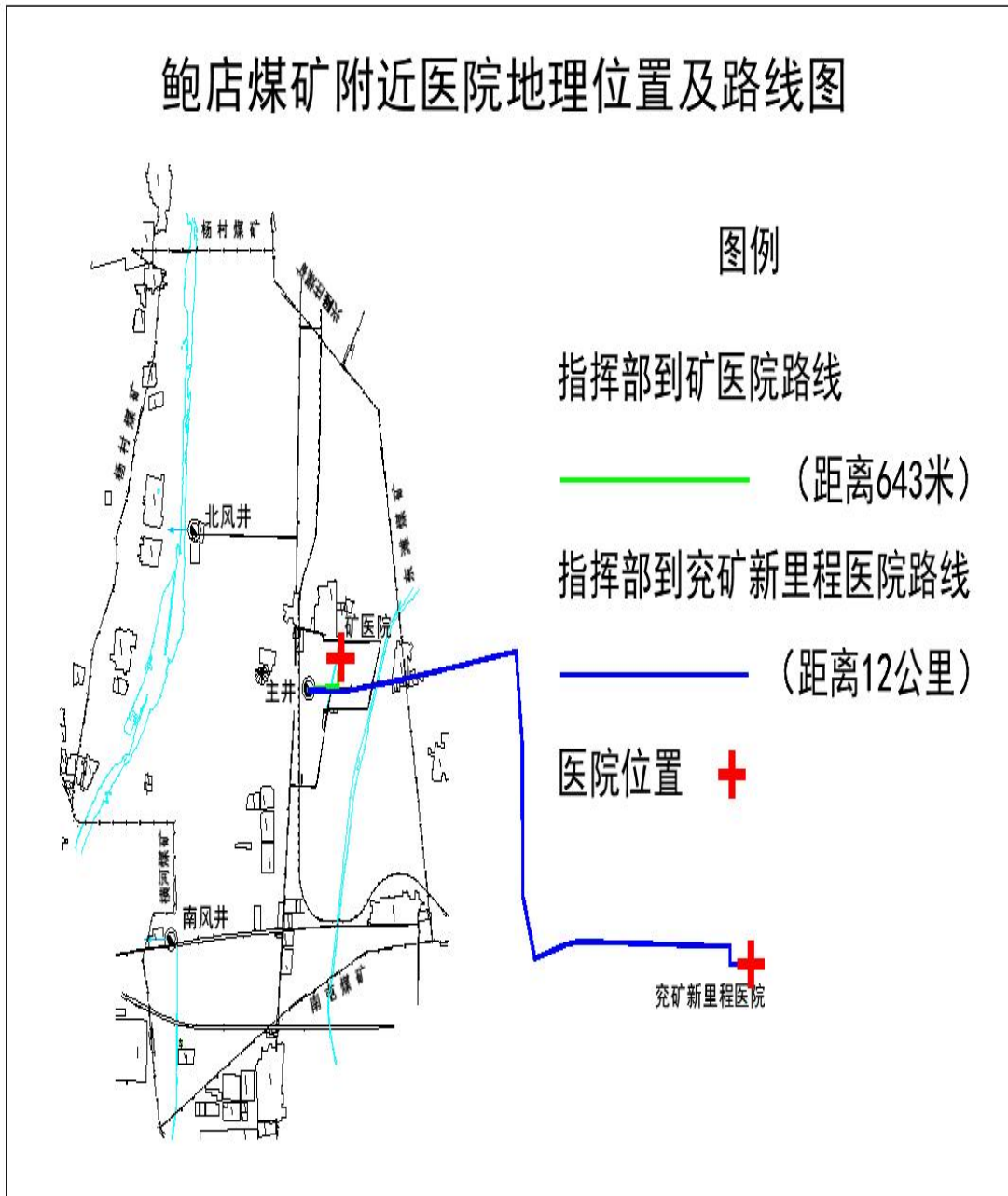
鲍店煤矿应急指挥部位置及救援队伍路线图



鲍店煤矿应急资源分布图



鲍店煤矿附近医院地理位置及路线图



附件 7-5

鲍店煤矿地理位置图、周边关系图、附近交通图

